

普通股股票代碼：3004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102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家駒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50-8868

電子郵件信箱：peter@msl.nafco.com.tw

代理發言人：李文正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3)450-8868

電子郵件信箱：chris.lee@msl.naf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5號

電話：(03)450-88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公司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181-19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劉銀妃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公司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3)422-5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nafco.com.tw>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	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零二年全球航太市場景氣未受全球景氣復甦緩慢而減緩，但豐達公司受到主要客戶調整庫存、減少季底提前拉貨政策及美國政府關門之影響，營業收入較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減少，加上因應未來航太市場之長期需求增加，公司於 101 年 6 月開始增建航太新廠並於 102 年 6 月完工，額外增加固定成本與研發支出，使公司整體獲利減少。但在全球航太需求的帶動下，經營團隊仍持續不斷努力推動各項自動化，改善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並加速開發新產品，以因應未來航太客戶之需求。102 年度本公司具體的重要成就如下：

1.2013 GE Growth (Systems) Excellence Award

2.2013 GE Innovation Excellence Award

3.TEI 'Class A' Supplier

營收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合併營收為 1,064,425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1,252,504 仟元減少 15.02%；營業毛利為 331,24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426,538 仟元減少 22.34%；毛利率為 31%，較一百零一年度 34% 減少 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751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之 179,481 仟元減少 68,730 仟元；一百零二年度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66 元。

一百零二年度之營運狀況與上年度比較，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64,425	1,252,504	(188,079)	-15.02%
營業成本	(733,184)	(825,966)	(92,782)	-11.23%
營業毛利	331,241	426,538	(95,297)	-22.34%
營業費用	(186,789)	(183,692)	3,097	1.69%
營業利益	144,452	242,846	(98,394)	-4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6)	(24,454)	(19,348)	-79.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595)	(38,911)	(10,316)	-26.51%
本期淨利	110,751	179,481	(68,730)	-38.29%
每股稅後盈餘	2.66	4.36	(1.7)	-38.99%

產品、技術與產能

為滿足航太客戶之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擴充產能，在開發新產品方面，包括引擎螺栓 (Bolt)、機械加工件(CNC parts)以及機身螺帽(Airframe Nut)之開發為主要項目，以求開拓公司之產品線；在技術發展上持續推動各項自動化並結合光學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在擴充產能上，新廠已於 102 年 6 月完工，同時陸續添購機台並進行各項生產認證中。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豐達科技持續開發及導入新產品，包括引擎螺栓、機械加工件以及機身螺帽等產品線，持續導入設備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引進先進規劃排程系統(APS,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uling)，藉以提升產銷實力，提高豐達科技在全球航太扣件市場的競爭力，成為全球航太零組件之關鍵供應商；在公司治理上，將引進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職能，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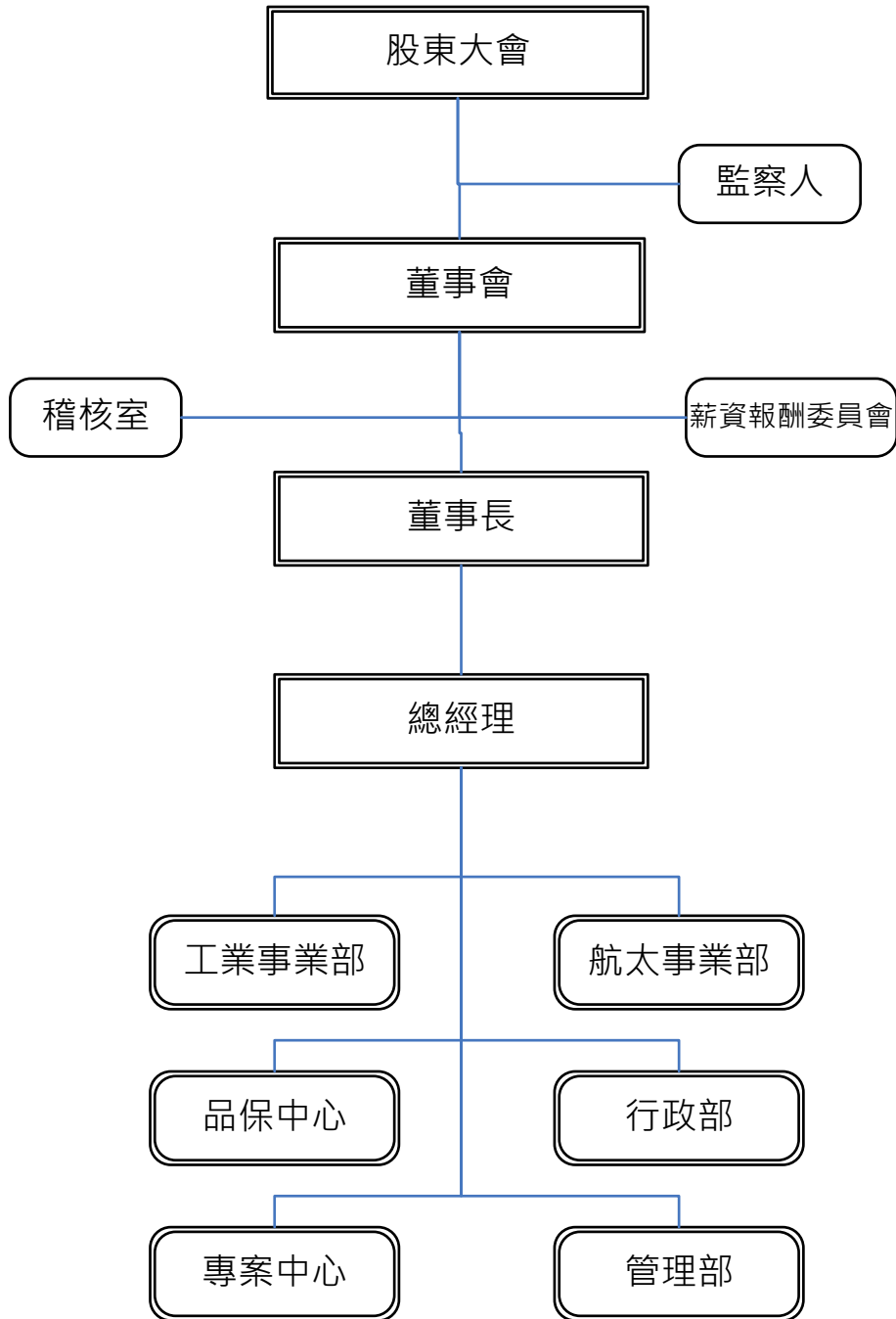
- 86年10月 本公司由來自美國具航太扣件製造專業之技術團隊結合國內集團企業共同集資設立。初期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整。主要生產航太、電子及高級工業領域用扣件產品。同年於桃園平鎮市購置廠房作為生產基地。
- 87年09月 建廠完成。
- 88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法商達梭集團(幻象2000戰機製造商)投資本公司7%股權。增資款主要用於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增添機器設備等。
- 89年04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發行上市股票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同意本公司適用科技事業，以科技事業之資格申請上市。
- 89年06月 取得桃園縣平鎮市東勢段東勢小段土地約三千餘坪，作為擴充廠房之用。
- 90年04月 通過GE Aircraft Engine認證，成為亞太地區唯一被GEAE認可之航太扣件廠商。
- 90年05月 新廠完工落成。
- 90年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引進政府基金及重要策略性夥伴。
- 90年09月 證期會通過股票上市申請案。
- 91年02月 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 92年06月 通過IHI及法國Snecma航太認證。
- 92年11月 通過AS9100航太品質系統認證。
- 93年09月 發生財務危機，遭交易所列入全額交割股。
- 94年08月 取得ISO/TS-16949認證。
- 95年02月 取得航太特殊製程NADCAP認證。
- 96年03月 獲頒GE優良供應商獎狀。
- 96年06月 取得NDT NADCAP認證。
- 97年03月 獲頒Snecma優良供應商獎狀。
- 97年10月 獲頒GE Delivery Award獎狀。
- 97年11月 本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年01月 本公司二廠納入AS9100航太認證。
- 100年05月 脫離長達七年的全額交割股。
- 100年06月 獲得主要銀行支持結束長達七年之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 100年07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大陸案，額度上限為美金400萬。
- 100年10月 獲得台灣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100年12月 獲頒Snecma優良供應商獎狀。
- 101年02月 成立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NSP)。
- 101年06月 增建航太三廠。
- 101年09月 睽違近十年以來首次盈餘分派每股0.2元。
- 102年05月 為維護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設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
- 102年09月 獲頒 GE Growth (Systems) Excellence Award。
- 102年09月 獲頒 GE Innovation Excellence Award。
- 102年12月 獲頒 TEI 'Class A' Supplier。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年度經營方針展開、年度計劃執行、經營指標分析、年度經營方針展開、流程改善及制度建立建議、合約擬定、修改、管理及訴訟進度管理。 2.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工業事業部	1.負責工業、汽車及標準扣件產品之生產製造。 2.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度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4.負責業務之擴展、客戶 Service, 業務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建立、舊產品之成本評估/報價作業、事業部營運計劃之擬定、產品銷售計劃之擬定。
航太事業部	1.負責航太扣件產品之生產製造。 2.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產品規格與規範制定、產品之製程修訂與審核。 3.負責產銷協調及追蹤度制度建立、生產計劃規劃、已出貨產品分析(俾利計劃訂單參考)、新商機參與分析(俾利方向性掌握)。 4.負責業務之擴展、客戶 Service, 業務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建立、舊產品之成本評估/報價作業、事業部營運計劃之擬定、產品銷售計劃之擬定。
品保中心	1.品保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2.品質系統建置。 3.校驗系統之擬定與執行。 4.品質系統文件之管制與維護。 5.品質系統稽核。 6.品質管理手法教育訓練。 7.負責公司品質計劃與執行、產品品質之檢驗與管制。
行政部	1.負責總務及廠區安全之規劃與管理。 2.負責人事之規劃與管理。 3.負責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之規劃與管理。 4.負責公司內部之衛生、工安、消防及環保管理。
專案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與設計、整合開發及各項專案開發。
管理部	1.負責產品之原、物料採購與管理。 2.負責資金規劃、稅務申報及各項帳務之會計處理。 3.負責公司系統開發及維護、硬體及網路環境管理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5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100.06.09	3	97.04.25	19,351,500	47.47%	19,351,500	46.23%	-	-	-	-	無	無	-	-	-		
	代表人：蔡豐賜				-	-	-	-	-	-	-	-	-	-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 聯通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神達電腦(股)公司副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代表人：陳兆逸				-	-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航空工程博士	神基科技(股)公司資深總監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06.09	3	90.06.15	3,773,188	9.26%	3,773,188	9.01%	-	-	-	-	無	無	-	-	-		
	代表人：朱松竹				-	-	-	-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漢翔航空物料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民用飛機處處長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漢翔航空經管法務處主任管理師	-	-	-
董事	丰揚電通(股)公司	100.06.09	3	97.04.25	78	0%	78	0%	-	-	-	-	無	無	-	-	-		
	代表人：邱智科				100,000	0.25%	1,000	0%	-	-	-	-	-	-	MS 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Boston, Mass, USA Vice President, Production Center, MiTAC Inc.	豐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NAFCO GROUP LTD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董事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周德虔	100.06.09	3	100.06.09	-	-	-	-	-	-	-	-	羅格斯大學工程博士 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神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100.06.09	3	100.06.09	1,000	0%	1,000	0%	-	-	-	-	無	無	-	-	-
	代表人：羅懷家				-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研究所執行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彩券公司董事	-	-
監察人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100.06.09	3	100.06.09	1,040,000	2.55%	546,000	1.30%	-	-	-	-	無	無	-	-	-
	代表人：姜家宏				-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中山大學財管所	神基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5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 股 比 率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黃明漢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魏德和 匯豐託管Arrowstreet多策略 蔡豐賜 德意志銀行	32.71% 2.23% 1.77% 1.35% 0.76% 0.62% 0.59% 0.48% 0.43% 0.4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於95年8月11日核定國發基金管理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並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召集人為行政院國發會主任委員管中閔，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兼任委員，另聘任學者專家，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合共11人。	-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資豐投資(股)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蔡昌宏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5月20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	82.25%
	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	16.67%
	其他	1.08%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 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匯豐託管Arrowstreet多策略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
德意志銀行	外國機構(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神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蔡豐賜	-	-	√	-	-	√	√	-	√	√	√	√	
神基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兆逸	-	-	√	√	√	√	√	-	√	√	√	√	√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代表人：朱松竹	-	-	√	√	√	√	√	-	√	√	√	√	-	無
丰揚電通(股)公司代表人： 邱智科	-	-	√	-	-	√	√	√	√	√	√	√	√	無
周德虔	-	-	√	√	√	√	√	√	√	√	√	√	√	無
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羅懷家	-	-	√	√	√	√	√	√	√	√	√	√	√	無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姜家宏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5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總經理	邱智科	97.04.16	1,000	0%	-	-	-	-	M.S 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 Boston , Mass.,USA Vice President , Production Center , MiTAC Inc.	NAFCO GROUP LTD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董事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李家駒	97.08.18	10,443	0.02%	2,127	0.01%	-	-	美國 William & Mary 物理博士 工研院航太中心品保組長	-	-	-	-
副總經理	鄭忠信	97.08.18	60,000	0.14%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漢達資深總監,台灣奈普資深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蔡碧峰	102.05.15	-	-	-	-	-	-	中央大學 EMBA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
會計主管	李文正	97.09.05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稽核主管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2,417	2,417	-	-	-	-	1,152	1,152	3.22	3.22	4,373	4,373	-	-	-	-	-	-	96	96	-	-	7.17	7.17	無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兆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朱松竹																									
董事	丰揚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董事	周德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兆逸(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朱松竹(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邱智科(丰揚電通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陳兆逸(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朱松竹(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邱智科(丰揚電通公司代表人) 周德虔	陳兆逸(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朱松竹(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周德虔	陳兆逸(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朱松竹(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周德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豐賜(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蔡豐賜(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蔡豐賜(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邱智科(丰揚電通公司代表人)	蔡豐賜(神基科技公司代表人) 邱智科(丰揚電通公司代表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係截至年報刊印日(103.05.20)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	-	-	-	576	576	0.52%	0.52%	無
監察人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羅懷家(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姜家宏(鼎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羅懷家(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姜家宏(鼎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仟元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邱智科	8,028	8,028	-	-	2,887	2,887	-	-	-	-	9.86%	9.86%	225	225	-	-	無
副總經理	李家駒																	
副總經理	鄭忠信																	
副總經理	蔡碧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蔡碧峰	蔡碧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邱智科、李家駒、鄭忠信	邱智科、李家駒、鄭忠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係截至年報刊印日(103.05.20)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3.22	3.22	2.1	2.1	1.12
監察人	0.52	0.52	0.32	0.32	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6	9.86	5.95	5.95	3.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並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則授權董事會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同業通常水準及考量未來風險性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7	1	87.50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兆逸	7	1	87.5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代表人：朱松竹	8		100.00	
董事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8		100.00	
董事	周德虔	4	3	50.00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羅懷家	6		75.00	
監察人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董事姓名：蔡豐賜、邱智科。
 - 2.議案內容：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2013年經理人績效獎酬計畫案。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蔡豐賜董事及邱智科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規定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定期修訂，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制。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羅懷家	6	75.00	
監察人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聽取相關主管簡報公司運作情況，並會列席本公司每年股東會，如股東有任何問題均可面對面互動回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會計師定期與監察人溝通，使監察人充分了解本公司財務報告；稽核主管依照規定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並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聽取稽核及營運之報告；如有任何疑問，均可直接與相關主管進行溝通以了解公司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藉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之。</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將於103年股東常會設立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建立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皆維持良好的溝通。</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介紹相關之公司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資訊，另有關於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並如有重大訊息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外，亦於公司網站公佈，以維護投資人權益。</p> <p>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李家駒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說明(第22頁)。</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之日常營運及重要議題，係於每週之管理會議中討論、決議及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係不定期寄發各董監事專業進修與研討之資料，希冀各董監事藉由持續進修，對相關法令與法規更加熟悉，進而強化公司之治理。 本公司設有稽核單位，每年依照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查核公司各項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同時並藉由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協助，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管理，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自評公司治理報告與委任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本公司設置之內部稽核制度，藉由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使監察人與董事會成員更加了解公司之運作與治理。另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依相關查核程序，查核公司治理狀況，並訪談公司各階層人員，評估本公司治理狀況，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失。</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業 務所需之 證書及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邵中和			√	√	√	√	√	√	√	√	√	2	
其他	陳俊秀			√	√	√	√	√	√	√	√	√	2	
其他	蕭蕃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1日至103年06月09日，最近年度(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邵中和	7	0	100	
委員	陳俊秀	7	0	100	
委員	蕭蕃	6	1	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對於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關係、供應商關係、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員工績效考核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運作，皆有相關權責單位負責。</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本公司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清潔生產，廢棄物之處理皆依相關環保法規執行，目前已取得ISO14000認證。</p> <p>2.本公司設有工安室，負責所有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之維護及相關法規之遵循。</p> <p>3.本公司與佛教慈濟基金會中壢志業園區合作，於103年1月設立「新安環保站」，推動本公司環保理念。</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作為本公司訂立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標準以保障員工權益，除公布實施外，並定期召開員工溝通會，使勞資雙方有正常溝通之管道。</p> <p>2.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健康教育及定期實行健康檢查。</p> <p>3. 本公司為通過AS9100/TS16949之認證公司，客戶與供應商關係之合作與維持皆有準則規範。</p> <p>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主要宗旨以捐助及辦理全國各縣市社會慈善機構及活動為主，並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本基金會已於102年05月設立完成。</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1. 本公司相關資訊於公司年報揭露。</p> <p>2.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相關員工權益、環保、環安、社區關係...等，皆有相關權責單位負責。</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應加以敘明: 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 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 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於103/03/12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並將提報103年股東常會。</p> <p>2.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3. 針對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制定獎懲規定, 約束員工不誠信之行為, 同時法務單位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宣導不法行為的法律責任, 強化員工法律觀念。</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本公司與商業往來之廠商皆簽訂「清廉保證協議」。</p> <p>2. 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實體信箱及EMAIL信箱。</p> <p>2. 本公司設有獎懲制度及人評會，以落實獎懲及申訴制度。</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提報103年股東常會，股東會後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p> <p>2.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細資料請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豐賜



簽章

總經理：邱智科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相關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處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102.06.11	1.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00 元 員工紅利：現金NT\$1,811 仟元	全體出席股東依股東戶號57號所提之修正案通過。
	2.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決議結果
102.01.25	本公司擬對海外子公司增資案。 透過海外子公司間接對大陸子公司增資案。 為本公司擬以公益信託方式成立豐達科技社會慈善基金。以推行社會慈善志業為宗旨，俾以善盡社會責任及回饋社會，並鼓勵公司員工行善之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2.09.18	為本公司擬發行10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2.11.08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申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03.12	擬具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0元。 員工紅利：現金NT\$1,107,510。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05.07	為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05.07	為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劉銀妃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未達揭露標準。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調整，自 102 年度起，將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劉銀妃變更為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雅慧、劉銀妃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		本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豐賜				
董事	神基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兆逸	-	-	-	-
10%以上股東	神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代表人：朱松竹	-	-	-	-
董事	丰揚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邱智科	-	-	-	-
董事	周德虔	-	-	-	-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	-	-	-
監察人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28,000)	-	-	-
總經理	邱智科	(63,000)	-	(100,000)	-
副總經理	李家駒	27,000	-	(33,000)	-
副總經理	鄭忠信	(18,000)	-	(250,000)	-
副總經理	蔡碧峰	-	-	-	-
會計主管	李文正	(20,000)	-	(120,00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5月20日

姓名(註1)	本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漢	19,351,500	46.23%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9.01%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915,304	4.58%	-	-	-	-	-	-	-
力大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讚崇	1,200,000	2.87%	-	-	-	-	-	-	-
蔡金錦	897,000	2.14%	-	-	-	-	-	-	-
蔡輝俊	871,000	2.08%	-	-	-	-	-	-	-
陳啟泰	751,000	1.79%	-	-	-	-	-	-	-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昌宏	546,000	1.30%	-	-	-	-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532,000	1.27%	-	-	-	-	-	-	-
羅朝峰	335,000	0.8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已發行之股份

103 年 05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元/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12,204	1,122,0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5,089 減資 1,000	-	93 年 01 月 28 日 (93)台財證(三)102453 號函。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12,242	1,122,4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9	-	
94.04	10	180,000	1,800,000	152,682	1,526,815	私募現金增資 404,400	-	94 年 4 月 16 日申請。
94.07	10	180,000	1,800,000	163,882	1,638,815	私募現金增資 112,000	-	94 年 7 月 15 日申請。
96.12	10	580,000	5,800,000	237,682	2,376,815	私募現金增資 738,000	-	96 年 12 月 31 日申請。
97.08	10	580,000	5,800,000	23,768	237,682	減資 2,139,134	-	97 年 07 月 11 日申報生效。
99.09	10	580,000	5,800,000	40,768	407,682	私募現金增資 170,000	-	99 年 09 月 23 日申請。
101.06	10	580,000	5,800,000	41,207	412,072	員工認股權認購 439	-	101.09.12 經授中字第 10132480790 號函核准在案。
101.09	10	580,000	5,800,000	41,438	414,382	員工認股權認購 231	-	101.11.08 經授中字第 10132695150 號函核准在案。
101.12	10	580,000	5,800,000	41,498	414,982	員工認股權認購 60	-	102.02.18 經授中字第 1023317256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3	10	580,000	5,800,000	41,531	415,312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	-	102.05.13 經授中字第 1023348856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6	10	580,000	5,800,000	41,644	416,449	員工認股權認購 113	-	102.09.04 經授中字第 10233854870 號函核准在案。
102.09	10	580,000	5,800,000	41,813	418,132	員工認股權認購 168	-	102.12.05 經授中字第 10234088640 號函核准在案。
102.12	10	580,000	5,800,000	41,844	418,444	員工認股權認購 31	-	103.02.05 經授中字第 10333080380 號函核准在案。
103.04	10	580,000	5,800,000	41,855	418,554	員工認股權認購 11	-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41,855	0	538,156	580,000	

(三)股東結構

103年05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3	21	8	4,574	4,607
持有股數	3,773,188	179,411	23,765,264	113,115	14,024,427	41,855,405
持股比例	9.01%	0.43%	56.78%	0.27%	33.51%	100.00%

註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04.21 股東名簿記載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5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937	619,471	1.48%
1,000-5,000	1,350	2,563,177	6.12%
5,001-10,000	139	1,103,997	2.64%
10,001-15,000	34	433,900	1.04%
15,001-20,000	33	609,400	1.46%
20,001-30,000	37	984,493	2.35%
30,001-40,000	12	447,300	1.07%
40,001-50,000	17	776,972	1.86%
50,001-100,000	20	1,466,703	3.50%
100,001-200,000	15	1,982,000	4.74%
200,001-400,000	4	1,031,000	2.46%
400,001-600,000	2	1,078,000	2.58%
600,001-800,000	1	751,000	1.79%
800,001-1,000,000	2	1,768,000	4.22%
1,000,001 股以上	4	26,239,992	62.69%
合計	4,607	41,855,405	100.00%

註: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04.21 股東名簿記載

2. 特別股：不適用。

(五)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05 月 2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51,500	46.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9.01%

註:資料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04.21 股東名簿記載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最	高	61.4	61.2	46.9	45.906319	63.7
	最	低	26.6	26.4	36	36 (註 7)	34.25
	平 均(註 2)		43.09		41.12		48.6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77		19.44		20.89
	分 配 後		16.77		18.4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150	41,150	41,685	41,685	41,844
	每 股 盈 餘		4.36	4.36	2.66	2.66 (註 1)	1.4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0.99368091	1.0	1.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9.74		15.02		-
	本利比(註 4)		43.21		39.9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2.31%		2.50%		-

註 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註 2：各年度平均市價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7：係除息日後之每股市價，故不需要調整。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03月12日擬定本（102）年度股利分派議案，股利總數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00元，將提請103年06月19日股東常會同意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述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估列員工紅利)，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依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103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本（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擬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102年度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107,510	1,107,510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 元；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每股新台幣2.66元。

4.10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A)	認列金額(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811	1,811	-	
員工股票紅利	-	-	-	
A.股數	-	-	-	
B.金額	-	-	-	
C.股價	-	-	-	
董監事酬勞	-	-	-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8.05.06	102.10.30
發行（辦理）日期	99.04.21	-
發行單位數	2,376(註1)	1,184(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8%	2.83%
認股存續期間	99/04/21-105/04/21	-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認購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認購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76,25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583,625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802,750股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9.7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2%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重大稀釋。	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註2：係已扣除沒收或到期失效之股數。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元/股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邱智科	490,000	1.17%	144,000 73,000	NT\$10.9元 NT\$10.7元	NT\$1,569 NT\$781	0.52%	273,000	9.7元	NT\$2,648	0.65%
	副總經理	李家駒										
	副總經理	鄭忠信										
	會計主管	李文正										
員工	經理	陳志榮	355,000	0.85%	140,000 49,500 25,250	NT\$10.9元 NT\$10.7元 NT\$9.7元	NT\$1,526 NT\$530 NT\$245	0.51%	140,250	9.7元	1,360	0.34%
	經理	劉明坤										
	經理	劉英進										
	副理	周秉豪										
	副理	曾紀豐										
	課長	曾暄晴										

註1：已扣除到期失效之股數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暨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九十四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9,1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執行完成年度	項次	計畫項目	預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	已執行進度
94 年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101,100	101,100	100%
94 年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28,000	28,000	100%
合計			129,100	129,100	100%

(二)九十六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4,5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3.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執行完成年度	計畫項目	預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註)	已執行進度
96 年	購置原料	184,500	184,500	100.00%
	機器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			
合計		184,500	184,500	100.00%

註:係依私募資金之指定用途予以執行

(三)九十九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4,430 仟元。
- 2.資金來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3.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執行完成年度	計畫項目	預定金額	已執行金額(註)	已執行進度
99 年	機器設備	234,430	234,43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合計		234,430	234,430	100.00%

註:係依私募資金之指定用途予以執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符合航太級之各型扣件。主要係應用於航電系統、電腦、通訊、航太引擎結構體及薄板結合系統、軍事設備及汽車產業等。

1.102 年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業務內容	佔營收比重
航太扣件	80.23%
銅螺帽及車削件	6.90%
拉帽	9.99%
螺帽	0.90%
螺絲	0.49%
特殊扣件及其他	1.48%

2.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秉持高度的職業道德，以提供卓越的製造與服務為核心競爭能力，專注於「航太級扣件&特殊汽車」本業，以提供全球電子、通訊、航電、航太動力及結構廠商先進專業的精密扣件為己任，對客戶提供以下全系列各項製造服務：

- 飛機用及船舶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
- 車輛用及工業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
-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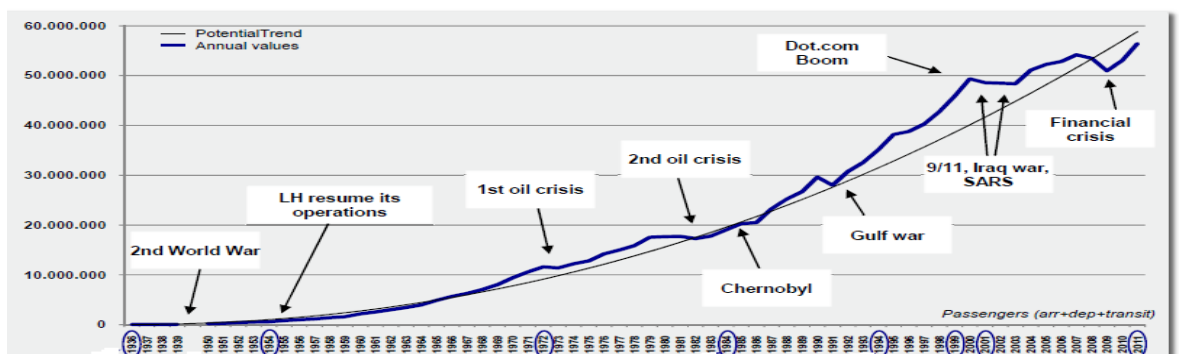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計開發之產品，請詳次項研發概況中之未來年度之研究發展計劃。

(二) 產業概述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國際化貿易經濟的逐步成長，始用飛機做為交通工具的人數逐年增加，尤其在 1990 年波斯灣戰爭到 2001 年的 911 事件之間，世界經濟蓬勃發展，平均以每年 4.7% 的需求成長，雖後有幾次的金融風暴影響，但兩大飛機商的供應速度仍遠不及於飛機的需求數，因應目前的需求發展，是各家目前發展的重點。

Passenger traffic 1936-20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螺絲螺帽產業上游廠商為線材等供應商隨著市場景氣逐漸復甦，需求漸增，但全球最大品質鎳礦生產國之一印尼，開始實施原礦出口禁令，而俄羅斯與美國及歐盟在烏克蘭問題上的緊張關係等因素推動鎳價走高，並導致材料交期延長，如何保持材料穩定的供應，是重要的關鍵。而在產業中游熱處理、表面處理等加工廠商與下游產品技術等主要廠商的整合，可以建立高精度之技術能量，增加市場競爭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應亞洲區航太市場快速成長的需求下，加速航太零組件與組裝廠在亞洲的發展，尤以歐美經歷 2008 年的金融風暴與 2010 的歐債危機的重創，經濟消費重心已轉往亞洲地區，目前在北京、蘇州、四川皆有各家的組裝中心，顯示亞洲航太產業長期發展的前景可期。

目前亞洲的航太扣業發展已經慢慢崛起，包含中國與印度的切入，且少數更有國營事業的背景，投入的人力與資金不可小覷，是將來可能的強勁競爭對手，而歐美的暨有扣件供應商，在高失業率的情況下，也努力逐步降低生產成本，爭取訂單，增加就業機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引擎高溫結合螺帽	其主要使用在噴射引擎高溫結合扣件。包含可扳轉螺帽、附柄螺帽、平板螺帽。
Gang Channel	軌道成型技術發展，用於需要多種錨定方式自鎖螺帽的地方，藉由鑽孔及鉚釘安裝時間的節省達到快速組裝及拆卸的能力。
汽車扣件	其主要為汽車扣件模組相關零組件，可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車銑加工技術	主要為航太零件 CNC 機械加工以發展複雜的組裝零件等。
特殊製程	特殊製程建置(放電加工、鈦合金清洗、噴漆，噴塗式乾膜...等)可提昇航太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大公司營收規模。
航太螺桿	發展航太機身與引擎組裝使用螺桿。

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止，各項研發計劃持續進行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擴大產品線，從飛機引擎延伸至機身零組件。
- (2) 由代工市場轉為直接供應汽車組裝市場，積極汽車產業 Tier1 Suppliers 共同發展。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航太主要客戶之深耕發展，除了強化與主要客戶之業務外，另全力加速新訂單之開發及量產外，並加速擴展歐洲客戶的訂單。
- (2) 汽車產業加強歐美 T1 供應商的拓展，深入最終使用者的市場，運用航太技術及品質上的要求，擴大到汽車應用上，並爭取全球車廠之商機。
- (3) 做好品質，鞏固現有客戶與積極開發新客戶。
- (4) 深耕並擴大汽車及工業扣件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各國之重要通路廠商，產品 99.06% 為外銷，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歐洲及亞洲，本公司三年度各地區銷售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區 域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美洲	650,267	67.40	878,954	70.18	656,732	61.70
	歐洲	202,345	20.97	238,991	19.08	275,667	25.90
	亞洲	96,718	10.03	107,564	8.59	119,864	11.26
	中東	10,125	1.05	19,998	1.60	-	-
	澳洲	-	-	-	-	2,162	0.20
	非洲	-	-	-	-	-	-
內 銷		5,272	0.55	6,997	0.56	10,001	0.94
合 計		964,727	100.00	1,252,504	100.00	1,064,425	100

(二)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台灣市場佔有率
航太扣件	854,011	註
銅螺帽及車削件	73,465	註
拉帽	106,345	註
螺帽	9,622	註
螺絲	5,240	註
特殊扣件及其他	15,741	註
102 年營業額	1,064,425	

註：本公司產品主要均係外銷，102 年外銷比率為 99.06%，故無台灣市場佔有率之適用。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我國工業扣件的製造技術已相當成熟，同時也能自行研發新產品，在國際上極具競爭力。目前年產量約 130 萬公噸，年產值約 18 億美金，其中外銷比率達 85%，主要市場在美國約佔 62%。本公司為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與 ALCOA、PCC、LISI 等並列為四大製造商，而其中本公司

最小但發展潛力最大，而目前中國與印度也正積極全力培養航太扣件產業，以就近供應亞洲市場的需求成長。

飛機零組件的市場通常來自兩方面，第一為新飛機製造所需之零組件；第二為舊飛機營運所需的備份與維修用零組件。航太扣件當然也不例外。

(1)航太級扣件市場：

美國航太扣件需求在未來將以每年 4.7% 的速度成長，航太產業螺絲已經日漸國際化，並且也有 AS9100 等國際公認之航太工業標準，因為品質要求高，產品相對之附加價值也甚高。台灣已經與美國簽署「雙邊適航安全協定」(BASA)，國內產品在經過我國民航局檢驗認證通過後，可藉由雙邊認證相互承認機制，獲得美國民航局(FAA)驗證通過，除可運用於使用我國國籍編號之飛機外，並可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

(2)汽車扣件市場：

美國平均一輛汽車使用 2,000 個扣件，主要使用於引擎、懸吊系統、汽車內裝、排氣等不同子系統，未來美國汽車工業扣件需求總額年增率為 3.3%。

2.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將以策略性的方式與國際大廠一同進攻國際及亞洲市場，其雙方之利基點在於使用豐達既有的研發能力、生產製造能量、特有的生產效率及生產方式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具競爭性的價格策略，配合國際大廠的市場經驗、名聲、銷售網路進佔國際市場。並使用豐達在亞洲成功的經驗結合國際大廠之完整產品線及組織化的銷售策略進攻快速成長之亞洲市場，不但目標贏得現有存在的市場，同時更要開發更多的應用範圍，以加速營收成長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高附加價值、供需穩定且能取代進口：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份，以航太級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為主要業務，而根據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報告指出，航太緊固件、汽車緊固件、建築及橋樑用高強力緊固件等三大類產品為目前國內緊固件廠商可開發投入之產品項目，其主要之商機為附加價值高；其中汽車緊固件尚有外銷市場需求量大之優點，而航太緊固件則有供需求穩定不需削價競爭、取代進口、亞太地區市場成長快速及提高企業形象之優點。且生產之航太級扣件並可用於我國未來之汽車工業、電子業及核能電廠等需要高精密及高品質扣件之領域，前景看好。

B. 取得國內外多項認證，具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TS-16949，且獲得多項原製廠認證，如國防工業軍品合格廠商認證，漢翔航空評鑑合格廠商認證，GE、Snecma、THI 合格廠商認證、國外汽車 T1 大廠認證、航太 NADCAP/AS-9100 認證等，均使本公司具有世界級的競爭力。

C. 傳統台灣的工業扣件廠在供應與銷售環均無法取代本公司優勢的地位：

本公司可直接銷售扣件給扣件製造廠、供應商、電子消費廠商、汽車零配件廠與汽車廠及航空公司本身，而台灣傳統工業扣件廠的銷售管道侷限於本身與製造商之間的關係，或是透過貿易商與進出口商之管道銷售，為傳統的 OEM 廠商。

D.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採取策略合作夥伴模式，相關之採購及供料價格情形相當良好。歐美產業東移加速，但具整體競爭力水準之供應商有限；基於市場之未來發展潛力與成長性，以及降價之壓力，國際各大廠無不加速產品東移之腳步，但在兼顧成本，品質與技術之前提下，能符合各大廠需求之供應廠家相對不足，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是以高品質、高技術為發展方向，無形中自是所有大廠爭取合作的對象。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直接面臨國際市場的考驗，是一項嚴格的挑戰：

有鑑於航太技術所生產的高精密扣件，相對於國內市場的需求性較低，未能達到經濟規模的產量，故廠商從事航太級扣件生產、製造與買賣，必須考量全球性市場的需求，也就是必須直接面對國際市場的考驗，才有生存的空間，這對於新興廠商而言，無疑是一個十分嚴格的挑戰。

本公司因應對策：

為兼顧產品價值及國內生產能力，將主要產品定位於中間層次的航空結構緊固系統，先求達到航太扣件的嚴格要求。另主動積極申請與取得各種認證，證明本公司之產品符合航太產業嚴格的品質要求。並藉取得國際大廠之認證，積極主動拓銷相關通路，增加同一產品之市佔率，以期快速達到經濟規模，並利用其較高的品質技術，拓展其他技術需求較高的相關產業市場，如電子通訊業與汽車高階應用產品。

B. 我國尚未有效全面的參與國際活動，銷售通路及品牌有待建立：

目前國內廠商尚未與世界航空工業體系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國僅憑工業合作推動若干外國飛機製造公司提供零組件的承包工作，尚未能全面有效的參與國際活動；因此對民用航空工業市場如何運作管理，市場管道與網路亦尚未全面建立，對參與國際合作與商機的掌握，或有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因應對策：

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以提高國際知名度打入全球電子、通訊、航電、汽車及航太工業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品質、交期、價格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市場。

C. 面臨亞洲其他國家，採用國家資源力量，培養航太扣件的製造能力，造成利潤壓縮與搶單效應：

本公司因應對策：

(A) 加強自動化發展，降低成本結構，提高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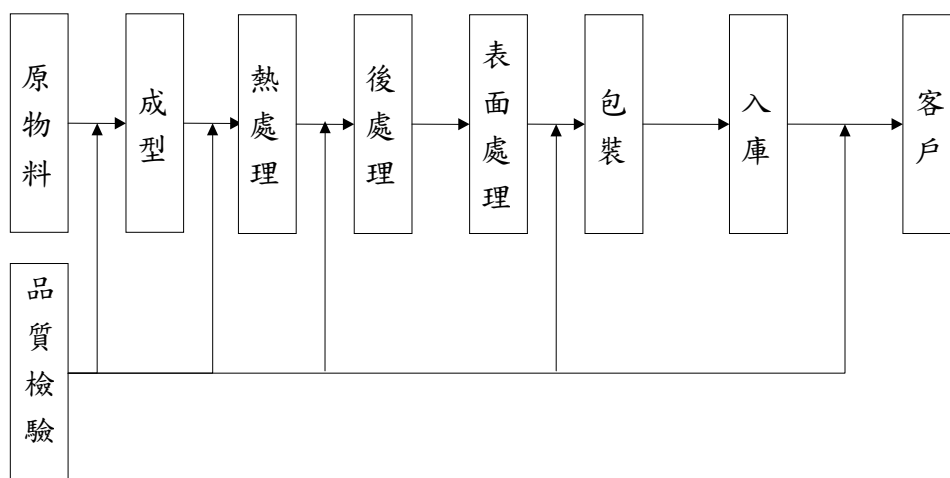
(B) 開發新特殊製程能力，強化產品生產能力。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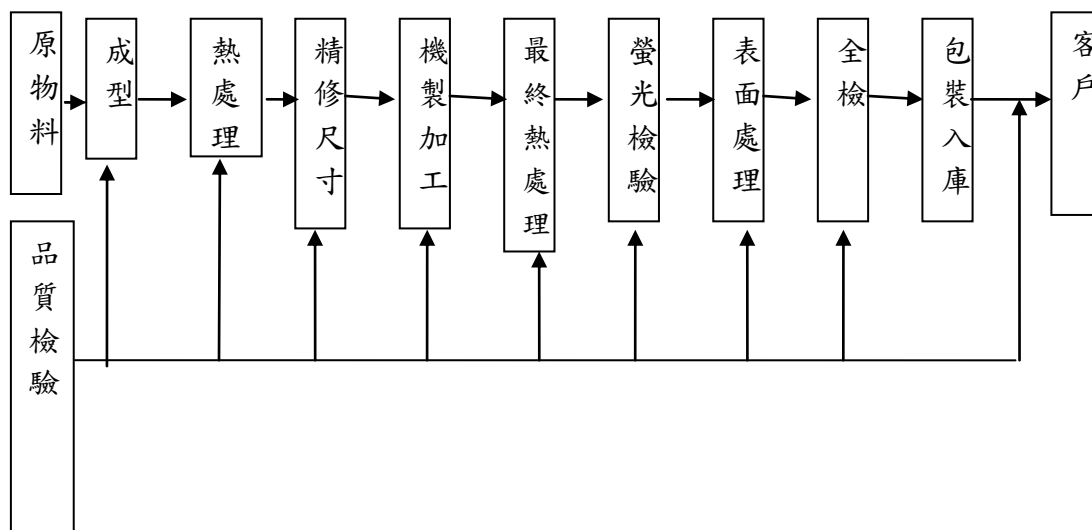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功能或用途(可應用之範圍)
INSERT	電子/通訊/航太/汽車/高鐵/醫療
BRASS INSERT	電子/通訊/航太/高鐵/醫療
Fixed Nut	航太動力結構系統/汽車引擎系統
Special Bolt & Screw	航太/電子/通訊/高鐵/汽車
GangChannel	航太動力結構系統
Tube Cap	航太液壓管路

2. 產品產製過程



SELF-LOCKING NUT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鎳合金鋼	CARPENTER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	穩定
低碳鋼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
C3604 快削黃銅	昇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
快削鋼	巨昌金屬有限公司	穩定
聚(酉先)亞胺樹脂	肯柏居有限公司	穩定
低碳鋼	曜順實業有限公司	穩定
聚(酉先)亞胺樹脂	尚源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
鎳合金鋼	BIBUS METALS LTD	穩定
不鏽鋼	潔運國際通商有限公司	穩定
鎳基合金、鉻鎳鐵合金	United Performance Metals	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221,945	51	無	C	91,679	42	無	C	17,639	31	無
2	NSP	67,850	15	曾孫公司								
	其他	143,612	34		其他	127,559	58		其他	39,053	69	
	進貨淨額	433,407	100		進貨淨額	219,238	100		進貨淨額	56,69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662,832	52.94	無	B	458,662	43.09	無	B	176,893	50.81	無
2					C	111,457	10.47	無				
	其他	591,873	47.06		其他	494,306	46.44		其他	171,268	49.19	
	銷貨淨額	1,254,705	100.00		銷貨淨額	1,064,425	100.00		銷貨淨額	348,16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航太扣件		15,000	16,188	723,225	15,100	13,964	758,270
銅螺帽及車削件		90,000	27,385	58,525	90,000	32,514	60,580
拉帽		300,000	109,186	91,881	300,000	116,155	104,252
螺帽		5,000	4,045	6,687	5,000	3,532	2,261
螺絲		155,000	14,978	8,178	155,000	4,973	5,178
特殊扣件及其他		10,000	5,316	6,795	10,000	6,783	9,399
合計		575,000	177,099	895,291	575,100	177,921	939,94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航太扣件		45	2,445	13,991	1,019,812	258	8,178	10,386	845,833
銅螺帽及車削件				27,070	67,418	47	56	29,911	73,409
拉帽				107,611	119,048	1,292	1,247	102,079	105,098
螺帽		898	1,272	7,137	19,963	300	490	6,676	9,132
螺絲				11,718	6,348			5,459	5,240
特殊扣件及其他				5,782	16,198	7	29	8,087	15,712
合計		943	3,718	173,309	1,248,786	1,903	10,001	162,599	1,054,42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1	102	當年度截至103年 03月31日
員工	管理人員	78	91	91
	研發、技術人員	74	81	96
	作業員	176	206	231
	合計	328	378	418
平均年齡		32.825	32.825	31.955
平均服務年資		4.98	4.185	3.37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0.3%	0.3%	0.2%
	碩士	4.3%	4.8%	4.8%
	大專	48.8%	52.4%	51.2%
	高中	29.6%	26.5%	27.8%
	高中以下	17.1%	16.1%	1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福利，堅信「人」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原動力，而員工福利即為維持企業生命力之要素，本公司目前員工福利包括：

- (1)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保。
- (2)冬夏制服。
- (3)獎助學金。
- (4)文康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感謝及體恤員工對公司的愛護與辛勞付出，於人事管理規章中訂有完善之員工撫恤與退休辦法，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正式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目前退休金提撥情形係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開始將所提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帳戶。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勞工每月工資6%。

3.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針對新員工會舉辦新人訓練，協助新進員工更快的進入狀況。既有員工不定期舉辦在職訓練，並編列外部訓練之預算鼓勵進修。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部門主管每月定期與員工召開溝通會，將基層意見彙整整理。
- (2)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依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決策單位參考。
- (3)各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員工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Party B	99.02~103.12	供應產品	無
Purchase Agreement	Party C	100.02~103.12	供應產品	無
Procurement Frame Contract	Party D	100.11~109.12	供應產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易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易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709,049	577,440	619,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594	1,433,822	1,436,973
無形資產		4,952	8,538	8,495
其他資產		86,188	63,560	47,326
資產總額		2,062,783	2,083,360	2,112,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5,666	428,195	457,737
	分配後	657,17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709,635	841,675	780,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5,301	1,269,870	1,238,273
	分配後	1,366,814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482	813,490	873,970
股本		415,062	418,444	418,444
資本公積		73,419	74,383	74,5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074	319,033	378,810
	分配後	207,561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73)	1,630	2,13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7,482	813,490	873,970
	分配後	695,969	註 2	註 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103年3月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下。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730,143	586,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567	1,346,680
無形資產		4,952	8,538
其他資產		98,972	117,779
資產總額		2,043,634	2,059,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6,517	403,954
	分配後	638,030	註 2
非流動負債		709,635	841,6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6,152	1,245,629
	分配後	1,347,66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482	813,490
股本		415,062	418,444
資本公積		73,419	74,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9,074	319,033
	分配後	207,561	註 2
其他權益		(73)	1,630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7,482	813,490
	分配後	695,969	註 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流 動 資 產	422,658	720,119	803,628	758,96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0	0	15,186	12,784		
固 定 資 產	863,682	882,533	959,949	1,226,919		
無 形 資 產	1,326	951	579	1,417		
其 他 資 產	61,238	41,697	52,216	31,123		
資 產 總 額	1,348,904	1,645,300	1,831,558	2,031,206		
流 動	分配前	1,202,787	1,211,138	652,994		646,406
負 債	分配後	註 3	註 3	661,148		687,919
長 期 負 債		48,960	12,240	630,442		654,349
其 他 負 債		434	429	490		25
負 債	分配前	1,252,181	1,223,807	1,283,926		1,300,780
總 額	分配後	註 3	註 3	1,292,080		1,342,293
股 本		237,682	407,682	407,682		415,062
資 本 公 積		-	67,078	70,887		73,419
保 留	分配前	(140,959)	(53,267)	69,063		242,018
盈 餘	分配後	註 3	註 3	60,909		200,5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6,723	421,493	547,632		730,426
總額	分配後	註 3	註 3	539,478		688,9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該年度係累積虧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52,504	1,064,425	348,161
營業毛利		426,538	331,241	130,756
營業損益		242,846	144,452	72,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54)	(5,106)	1,604
稅前淨利		218,392	139,346	74,4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481	110,751	59,7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79,481	110,751	59,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7	2,424	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68	113,175	60,2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481	110,751	59,7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168	113,175	60,2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4.36	2.66	1.4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103年3月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下。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年 度 項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254,705	1,059,597
營業毛利		436,607	342,847
營業損益		259,511	164,8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19)	(25,459)
稅前淨利		218,392	139,3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481	110,75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79,481	110,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7	2,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68	113,1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9,481	110,7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168	113,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4.36	2.6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3.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732,901	849,575	964,727	1,254,70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5,137	289,708	347,932	436,607	
營業(損)益	25,663	123,206	170,728	261,4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568	4,324	14,691	3,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203)	(48,409)	(84,511)	(44,6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28	79,121	100,908	220,3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08	87,692	122,330	181,10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908	87,692	122,330	181,109	
每股盈餘	0.04	2.98	3.00	4.4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2. 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李燕娜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李燕娜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與李燕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與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與劉銀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25	60.95	58.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61	115.44	115.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17	134.85	135.33
	速動比率	64.91	75.16	72.13
	利息保障倍數	12.74	7.11	15.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8	4.85	6.21
	平均收現日數	71.85	75.25	58.78
	存貨週轉率 (次)	3.11	2.43	3.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94	8.01	10.95
	平均銷貨日數	117.36	150.20	12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5	0.79	0.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51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98	6.15	12.21
	權益報酬率 (%)	27.76	14.28	28.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2.62	33.30	71.18
	純益率 (%)	14.33	10.40	17.17
	每股盈餘 (元)	4.36	2.66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46	80.34	12.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0.64	90.70	77.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75	12.68	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2.69	2.10
	財務槓桿度	1.08	1.1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獲利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 (次) 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及營業成本減少，庫存進行調整，以致週轉次數減少。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及營業成本減少，庫存進行調整，以致天數增加。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及 102 年度增建廠房及擴充產能，購入多項設備所致。
5.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致獲利減少所致。
6. 純益率減少：102 年度因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營業利益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及積極收款，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營業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102 年度因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另因增建廠房及購入設備，致折舊等固定支出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103 年 3 月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上。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91	60.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64	122.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40	145.10
	速動比率	75.60	91.00
	利息保障倍數	12.75	7.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9	4.87
	平均收現日數	71.71	74.95
	存貨週轉率(次)	3.26	2.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3	8.06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13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3	6.22
	權益報酬率(%)	27.76	14.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62	33.30
	純益率(%)	14.30	10.45
	每股盈餘(元)	4.36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7	86.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4	99.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5	1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2.39
	財務槓桿度	1.08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獲利減少所致。
- 2.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及營業成本減少，庫存進行調整，以致天數增加。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及 102 年度增建廠房及擴充產能，購入多項設備所致。
- 4.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致獲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減少：102 年度因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營業利益減少，致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及積極收款，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營業活動現金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增加：102 年度因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需求減少，另因增建廠房及購入設備，致折舊等固定支出增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83	74.38	70.10	64.0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7	49.15	122.72	112.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14	59.46	123.07	117.41		
	速動比率	24.69	45.74	86.19	69.77		
	利息保障倍數	1.03	3.90	5.35	1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5.10	4.65	5.06		
	平均收現日數	76.00	72.00	78.44	72.13		
	存貨週轉率(次)	1.72	3.05	3.25	3.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4	7.75	6.06	6.83		
	平均銷貨日數	211.72	119.67	112.41	111.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5	0.97	1.05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7	0.5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	7.37	8.14	1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4	33.84	25.25	28.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80	30.22	41.88		63.00
		稅前純益	0.43	19.41	24.75		53.09
	純益率(%)	0.12	10.32	12.68	14.43		
	每股盈餘(元)	0.04	2.98	3.00	4.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4	8.87	24.22	27.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96	83.61	95.36	7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2	6.11	6.10	8.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9	2.28	2.03	1.80		
	財務槓桿度	(5.88)	1.28	1.16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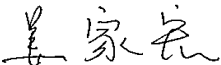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9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726	7	\$ 133,567	6	\$ 333,05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0	-	61	-	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179	-	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0,507	8	260,597	13	225,3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4	-	5,248	-	2,442	-
130X	存貨	六(四)	228,688	11	289,983	14	181,264	10
1410	預付款項		26,922	2	19,414	1	27,1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440</u>	<u>28</u>	<u>709,049</u>	<u>34</u>	<u>771,19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433,822	69	1,262,594	61	917,71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22,945	1	23,087	1	23,230	1
1780	無形資產		8,538	-	4,952	-	3,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8,234	-	28,882	2	67,84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二)及八	32,381	2	34,219	2	59,9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5,920</u>	<u>72</u>	<u>1,353,734</u>	<u>66</u>	<u>1,072,50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3,360</u>	<u>100</u>	<u>\$ 2,062,783</u>	<u>100</u>	<u>\$ 1,843,701</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87,255	9	\$ 25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4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000	-	4,297	-	31,23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9,619	3	104,080	5	88,1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	-	970	-	12,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201	6	121,869	6	101,6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215	-	11,585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7,964	1	155	-	1,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2,026	11	105,455	5	67,7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195</u>	<u>21</u>	<u>615,666</u>	<u>30</u>	<u>602,38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86,273	38	654,349	32	630,44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54,323	2	54,782	2	54,3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627	-	479	-	5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	25	-	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1,675</u>	<u>40</u>	<u>709,635</u>	<u>34</u>	<u>685,762</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9,870</u>	<u>61</u>	<u>1,325,301</u>	<u>64</u>	<u>1,288,145</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18,444	20	415,062	20	407,68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4,383	4	73,419	4	70,8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017	1	6,9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43	14	242,168	12	76,98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30	-	(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813,490</u>	<u>39</u>	<u>737,482</u>	<u>36</u>	<u>555,556</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3,360</u>	<u>100</u>	<u>\$ 2,062,783</u>	<u>100</u>	<u>\$ 1,843,7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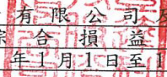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64,425	100	\$ 1,252,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及七	(733,184)	(69)	(825,966)	(66)		
5900 營業毛利		331,241	31	426,53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546)	(3)	(26,634)	(2)		
6200 管理費用		(110,511)	(10)	(114,5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2)	(4)	(42,53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789)	(17)	(183,692)	(15)		
6900 營業利益		144,452	14	242,84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70	-	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940	1	(6,5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216)	(2)	(18,6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6)	(1)	(24,454)	(2)		
7900 稅前淨利		139,346	13	218,3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595)	(2)	(38,911)	(3)		
8200 本期淨利		\$ 110,751	11	\$ 179,481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1	-	(\$ 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9	-	9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96)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24	-	\$ 68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3,175	11	\$ 180,168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6		\$ 4.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0		\$ 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		公積		業留		主盈		權益	
	普通	資本	資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換算	總額
101年	407,682	64,430	6,457	-	-	76,987	-	-	-	555,556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6,906	-	(6,906)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154)	-	-	-	(8,15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82	-	-	-	-	-	-	1,8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7,380	4,266	(3,616)	-	-	-	-	-	-	8,030
101年度淨利	-	-	-	-	-	179,481	-	-	-	179,48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0	(73)	-	-	6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15,062	68,696	4,723	6,906	-	242,168	(73)	-	-	737,482
102年	415,062	68,696	4,723	6,906	-	242,168	(73)	-	-	737,482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111	-	(18,111)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3	(7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513)	-	-	-	(41,51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94	-	-	-	-	-	-	794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82	1,893	(1,723)	-	-	110,751	-	-	-	3,552
102年度淨利	-	-	-	-	-	721	-	-	-	110,7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3	-	-	-	1,7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18,444	70,589	3,794	25,017	73	293,943	(73)	-	-	813,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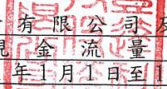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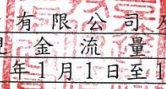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9,346	\$		218,3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損失利益	(9)	(4)
呆帳費用			1,203	(1,1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956			5,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1,383			72,425
各項攤提			3,571			2,542
利息收入	(216)	(254)
利息費用			20,216			18,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6	(8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4			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6			7
應收帳款			88,887	(34,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730
其他應收款			2,754	(2,806)
存貨			41,339	(114,575)
預付款項	(7,508)			7,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2			25,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7)	(26,937)
應付帳款	(34,461)			15,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	(11,048)
其他應付款	(3,804)			10,8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70)			11,58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9)			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096			201,434
支付利息	(20,154)	(18,692)
收取利息			216			254
支付所得稅	(138)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020			181,395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480)	(\$ 408,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700
無形資產增加	(7,949)	(3,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3)	1,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922)	(409,40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91,419	-
償還短期借款	(1,478,674)	(62,7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90,610	1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114)	(133,337)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3,552	8,030
發放現金股利	(41,513)	(8,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20)	28,694
匯率影響數	(1,219)	(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59	(199,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67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726	\$ 133,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25%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

(3) 本集團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 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 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 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 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 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 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NAFCO GROUP LTD. (NG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	註
NGL	NAFCO HOLDINGS LTD. (NHL)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100%	-	"
NHL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蘇州豐航)	生產及銷售航空零件及模具加工	100%	100%	-	"

註：係民國 101 年 1 月出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6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9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判斷方面，本集團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有關規範。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33,822、\$22,945及\$8,53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23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8,688。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始應認列：企業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54,3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	\$ 355	\$ 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3,459	133,212	332,824
定期存款	14,930	-	-
合計	<u>\$ 148,726</u>	<u>\$ 133,567</u>	<u>\$ 333,0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0	\$ 61	\$ 57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435 及利益\$88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仟元	103年1月	USD 500 仟元	102年2月	102年2月
			USD 500 仟元	102年2月	102年2月
			USD 500 仟元	102年2月	102年2月
			USD 500 仟元	102年2月	102年2月
			USD 2,000 仟元		

衍生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仟元	101年1月
	USD 500 仟元	101年1月
	USD 500 仟元	101年1月
	USD 500 仟元	101年2月
	USD 500 仟元	101年2月
	USD 500 仟元	101年2月
	USD 3,000 仟元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74,227	\$ 264,244	\$ 228,86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35)	(2,365)	(1,107)
減：備抵呆帳	(2,485)	(1,282)	(2,402)
	<u>\$ 170,507</u>	<u>\$ 260,597</u>	<u>\$ 225,35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 1	\$ 131,774	\$ 213,737	\$ 187,715
群組 2	29,600	28,800	29,659
群組 3	6,255	5,359	7,916
	<u>\$ 167,629</u>	<u>\$ 247,896</u>	<u>\$ 225,290</u>

註：

群組 1：國內及國外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2：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公司。

群組 3：採個別評估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678	\$ 13,923	\$ 1,844
31-90天	1,432	1,565	50
	<u>\$ 5,110</u>	<u>\$ 15,488</u>	<u>\$ 1,89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85、\$1,282 及 \$2,40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860	\$ 422	\$ 1,2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8	575	1,203
12 月 31 日	<u>\$ 1,488</u>	<u>\$ 997</u>	<u>\$ 2,485</u>
101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1,678	\$ 724	\$ 2,402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818)	(302)	(1,120)
12 月 31 日	<u>\$ 860</u>	<u>\$ 422</u>	<u>\$ 1,28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11,905	(\$ 19,349)	\$ 92,556
在製品	55,120	(13,837)	41,283
製成品	100,464	(19,529)	80,935
在途存貨	13,914	-	13,914
合計	<u>\$ 281,403</u>	<u>(\$ 52,715)</u>	<u>\$ 228,688</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41,300	(\$ 15,640)	\$ 125,660
在製品	43,344	(4,272)	39,072
製成品	74,083	(12,847)	61,236
在途存貨	64,015	-	64,015
合計	<u>\$ 322,742</u>	<u>(\$ 32,759)</u>	<u>\$ 289,983</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5,140	(\$ 13,557)	\$ 41,583
在製品	48,460	(2,494)	45,966
製成品	66,107	(10,852)	55,255
在途存貨	38,460	-	38,460
合計	<u>\$ 208,167</u>	<u>(\$ 26,903)</u>	<u>\$ 181,26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3,212	\$ 830,204
存貨跌價損失	19,956	5,856
其他	(9,984)	(10,094)
	<u>\$ 733,184</u>	<u>\$ 825,96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558,310	\$ 662,727	\$ 13,169	\$ 103,275	\$ 172,208	\$ 1,944,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52,095)	(310,230)	(9,170)	(49,888)	-	(682,186)
	<u>\$ 374,288</u>	<u>\$ 306,215</u>	<u>\$ 352,497</u>	<u>\$ 3,999</u>	<u>\$ 53,387</u>	<u>\$ 172,208</u>	<u>\$ 1,262,594</u>
102年度							
1月1日	\$ 374,288	\$ 306,215	\$ 352,497	\$ 3,999	\$ 53,387	\$ 172,208	\$ 1,262,594
增添	-	-	25,122	500	2,818	231,114	259,554
移轉	-	266,005	110,120	130	14,702	(390,957)	-
處分	-	-	(6)	-	-	-	(6)
折舊費用	-	(12,358)	(58,405)	(871)	(19,607)	-	(91,241)
淨兌換差額	-	-	2,060	2	839	20	2,921
12月31日	<u>\$ 374,288</u>	<u>\$ 559,862</u>	<u>\$ 431,388</u>	<u>\$ 3,760</u>	<u>\$ 52,139</u>	<u>\$ 12,385</u>	<u>\$ 1,433,82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35,091	\$ 824,315	\$ 799,835	\$ 13,772	\$ 118,786	\$ 12,385	\$ 2,204,1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64,453)	(368,447)	(10,012)	(66,647)	-	(770,362)
	<u>\$ 374,288</u>	<u>\$ 559,862</u>	<u>\$ 431,388</u>	<u>\$ 3,760</u>	<u>\$ 52,139</u>	<u>\$ 12,385</u>	<u>\$ 1,433,82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558,310	\$ 453,729	\$ 9,453	\$ 62,290	\$ 20,543	\$ 1,539,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41,062)	(274,588)	(8,337)	(36,916)	-	(621,706)
	<u>\$ 374,288</u>	<u>\$ 317,248</u>	<u>\$ 179,141</u>	<u>\$ 1,116</u>	<u>\$ 25,374</u>	<u>\$ 20,543</u>	<u>\$ 917,710</u>
101年度							
1月1日	\$ 374,288	\$ 317,248	\$ 179,141	\$ 1,116	\$ 25,374	\$ 20,543	\$ 917,710
增添	-	-	92,048	3,028	41,520	281,368	417,964
移轉	-	-	126,797	834	2,072	(129,703)	-
處分	-	-	(863)	(7)	(28)	-	(898)
折舊費用	-	(11,033)	(44,682)	(973)	(15,594)	-	(72,282)
淨兌換差額	-	-	56	1	43	-	100
12月31日	<u>\$ 374,288</u>	<u>\$ 306,215</u>	<u>\$ 352,497</u>	<u>\$ 3,999</u>	<u>\$ 53,387</u>	<u>\$ 172,208</u>	<u>\$ 1,262,594</u>
101年12月13日							
成本	\$ 435,091	\$ 558,310	\$ 662,727	\$ 13,169	\$ 103,275	\$ 172,208	\$ 1,944,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52,095)	(310,230)	(9,170)	(49,888)	-	(682,186)
	<u>\$ 374,288</u>	<u>\$ 306,215</u>	<u>\$ 352,497</u>	<u>\$ 3,999</u>	<u>\$ 53,387</u>	<u>\$ 172,208</u>	<u>\$ 1,262,594</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232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1%	-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0~55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711)	(5,322)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832	\$ 23,087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5,690</u>	<u>\$ 22,94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853)	(5,464)
	<u>\$ 17,255</u>	<u>\$ 5,690</u>	<u>\$ 22,94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568)	(5,179)
	<u>\$ 17,255</u>	<u>\$ 5,975</u>	<u>\$ 23,230</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975	\$ 23,230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711)	(5,322)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7</u>	<u>\$ 22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8</u>	<u>\$ 168</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8</u>	<u>\$ 8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38,352，係以公允價值模式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格、區段及樓層面積自行評估而得，未委請外部獨立評鑑專家評估公允價值。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催收款	\$ 127,476	\$ 127,476	\$ 127,47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476)	(127,476)	(127,476)
	<u>\$ -</u>	<u>\$ -</u>	<u>\$ -</u>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	-
<u>借款性質</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7,255</u>	1.40%~1.63%	無
<u>借款性質</u>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50,000</u>	2.06%~2.58%	無

(九)應付帳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付帳款	\$ 50,375	\$ 75,826	\$ 82,078
暫估應付帳款	19,244	28,254	6,030
	<u>\$ 69,619</u>	<u>\$ 104,080</u>	<u>\$ 88,108</u>

(十)其他應付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643	\$ 40,599	\$ 33,908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15,548	13,394	11,965
應付設備款	16,956	17,882	8,357
應付刀模具款	1,406	11,057	10,086
其他	39,648	38,937	37,289
	<u>\$ 117,201</u>	<u>\$ 121,869</u>	<u>\$ 101,605</u>

(十一)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8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35,200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7,162
擔保借款	民國104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05,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5年7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41,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59,312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83,005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0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53,300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24,320
			<u>1,008,29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2,026)</u>
			<u>\$ 786,273</u>
利率區間			<u>1.80%~2.4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362,484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9,392
擔保借款	民國104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24,900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72,236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100,792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0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6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0,000
			<u>759,80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455)</u>
			<u>\$ 654,349</u>
利率區間			<u>2.09%~2.4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421,372
擔保借款	民國103年6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定期存款	72,131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按季分期償還		<u>204,738</u>
			698,2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7,799</u>)
			<u>\$ 630,442</u>
利率區間			<u>2.43%</u>

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機器設備擔保長期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均為3年，融資額度分別為\$200,000及\$100,000，動用期間均為3年，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依合約約定於動用借款期間，依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告計算之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依計息之金融機構借款及保證計算之負債比率民國101年不得高於250%，並於民國102年起不高於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淨值民國101年不低於5億元，並於民國102年不低於6億元。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91	\$ 24,450	\$ 24,6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06)	(41,252)	(40,887)
	(17,315)	(16,802)	(16,23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17,315)	(\$ 16,802)	(\$ 16,239)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50	\$ 24,648
當期服務成本	608	637
利息成本	367	431
精算損益	(959)	(1,266)
支付之福利	(5,07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91	24,45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252	\$ 40,8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9	715
精算損益	(90)	(350)
支付之福利	(5,07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706	41,252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8	\$ 637
利息成本	367	4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9)	(7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56	\$ 35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74	\$ 270
推銷費用	8	10
管理費用	45	37
研發費用	29	36
	\$ 356	\$ 353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本期認列	(\$ 869)	(\$ 916)
累積金額	(\$ 1,785)	(\$ 916)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29 及 \$36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91	\$ 24,4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06)	(41,252)
計畫(剩餘)短絀	(\$ 17,315)	(\$ 16,80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72	(\$ 22,21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0)	(\$ 35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72 及 \$8,148。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2,376 單位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4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6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92	\$ 10.7	2,025	\$ 10.9
本期放棄認股權	(51)	-	(9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8)	10.5	(738)	10.9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03</u>	9.7	<u>1,192</u>	10.7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3</u>	9.7	<u>46</u>	10.7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5 元及 10.9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98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4 月 21 日	803	\$ 9.7	1,192	\$ 10.7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8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4 月 21 日	2,025	\$ 10.9

5. 本公司 99 年 4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10.9 元	10.9 元	55.42%	4.5 年	0%	0.90%	4.96 元

(註)

註：採用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u>訴訟</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8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59)
12 月 31 日餘額	\$	<u>54,323</u>
		<u>訴訟</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9
12 月 31 日餘額	\$	<u>54,782</u>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80,000,000 股，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8,4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2 年</u>	<u>101 年</u>
1 月 1 日	41,506	40,7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	738
12 月 31 日	<u>41,844</u>	<u>41,506</u>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13.79 元溢價發行 17,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10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補辦公開發行。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授權董事會選擇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1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8,111	
特別盈餘公積	73	
現金股利	<u>41,513</u>	\$ 1.0
合計	<u>\$ 59,69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2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075	
現金股利	<u>41,844</u>	\$ 1.0
合計	<u>\$ 52,919</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

經過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08 及 \$1,8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係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分紅以 1%估列，董監酬勞以 0%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其他收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租金收入	\$	954	\$	42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16		254
合計	\$	<u>1,170</u>	\$	<u>678</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	\$	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247	(8,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801
什項收入		2,689		748
合計	\$	<u>13,940</u>	(\$	<u>6,530)</u>

(二十)財務成本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448	\$	18,6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 額	(2,232)		-
財務成本	\$	<u>20,216</u>	\$	<u>18,60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64,447	\$	266,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 產折舊費用		91,383		72,4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71		2,542
	\$	<u>359,401</u>	\$	<u>341,021</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薪資費用	\$ 230,168	\$ 233,423
勞健保費用	17,654	15,446
退休金費用	10,428	8,501
其他用人費用	6,197	8,684
	<u>\$ 264,447</u>	<u>\$ 266,054</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64	\$ 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	(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947	1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0,648	38,775
所得稅費用	<u>\$ 28,595</u>	<u>\$ 38,9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8	(\$ 1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48	155
	<u>\$ 496</u>	<u>\$ 1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23,689	\$ 37,126
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5,284	2,25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081)	(6,004)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8,4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	(1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2,141	5,400
所得稅費用	<u>\$ 28,595</u>	<u>\$ 38,9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02 年度</u>	<u>認列於權益</u>	<u>12 月 31 日</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淨利</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兌換差額	\$ 89	(\$ 89)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205
虧損扣抵	28,731	(21,806)	-	-	6,925
其他	62	1,042	-	-	1,104
小計	<u>\$ 28,882</u>	<u>(\$ 20,648)</u>	<u>\$ -</u>	<u>\$ -</u>	<u>\$ 8,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479)	\$ -	(\$ 148)	\$ -	(\$ 627)
小計	<u>(\$ 479)</u>	<u>\$ -</u>	<u>(\$ 148)</u>	<u>\$ -</u>	<u>(\$ 627)</u>
合計	<u>\$ 28,403</u>	<u>(\$ 20,648)</u>	<u>(\$ 148)</u>	<u>\$ -</u>	<u>\$ 7,607</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01年度</u>		<u>12月31日</u>
			<u>認列於其他</u>	<u>認列於權益</u>	
			<u>綜合淨利</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兌換差額	\$ 120	(\$ 31)	\$ -	\$ -	\$ 89
虧損扣抵	61,790	(33,059)	-	-	28,731
其他	5,930	(5,713)	(155)	-	62
小計	<u>\$ 67,840</u>	<u>(\$ 38,803)</u>	<u>(\$ 155)</u>	<u>\$ -</u>	<u>\$ 28,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07)	\$ 28	\$ -	\$ -	(\$ 479)
小計	<u>(\$ 507)</u>	<u>\$ 28</u>	<u>\$ -</u>	<u>\$ -</u>	<u>(\$ 479)</u>
合計	<u>\$ 67,333</u>	<u>(\$ 38,775)</u>	<u>(\$ 155)</u>	<u>\$ -</u>	<u>\$ 28,403</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抵減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抵減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機器設備	\$ -	\$ -	\$ -
人才培訓	-	-	-

<u>抵減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抵減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機器設備	\$ 1,417	\$ -	民國 102 年度
人才培訓	12	-	民國 102 年度

<u>抵減項目</u>	<u>101年1月1日</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抵減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631	\$ -	民國 101 年度
機器設備	1,266	-	民國 101 年度
機器設備	1,511	-	民國 102 年度
人才培訓	123	-	民國 101 年度
人才培訓	12	-	民國 102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102年12月31日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8年	\$ 129,119	\$ 40,735	\$ -	民國108年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101年12月31日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7年	\$ 116,697	\$ 64,041	\$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129,119	104,965	-	民國108年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101年1月1日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93年	\$ 140,149	\$ 9,076	\$ -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	17,168	16,588	-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	45,478	45,476	-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	70,667	70,665	-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	116,697	116,700	-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	129,119	104,965	-	民國108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惟民國100年度經國稅局核定部分費用未符稅法規定，不予認列。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業已提出複查，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如未獲成功，本公司98年虧損可扣抵數將減少\$6,256，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業已就核定結果先行估列民國101年度虧損可扣抵數。另，本公司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2年4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業已就核定結果估列虧損可扣抵數，遞延所得稅資產因而增加\$9,485。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293,943	\$ 242,168	\$ 76,987

8.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583、\$7,228及\$7,592，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38%，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3.06%。

(二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0,751	41,685	<u>\$ 2.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797	
員工分紅	-	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0,751</u>	<u>42,522</u>	<u>\$ 2.60</u>

	10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9,481	41,150	<u>\$ 4.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1,294	
員工分紅	-	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9,481</u>	<u>42,499</u>	<u>\$ 4.22</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59,554	\$	417,9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82		8,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56)	(17,882
本期支付現金	<u>\$</u>	<u>260,480</u>	<u>\$</u>	<u>408,4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6.25% 股份。其餘 53.7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	\$ 1,162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47	\$ 50,706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8,771	5,849
- 最終母公司	1,174	1,631
總計	<u>\$ 9,992</u>	<u>\$ 58,186</u>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7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70	\$ 970	\$ 12,01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7,207	10,018	-
- 最終母公司	8	1,567	-
總計	<u>\$ 7,385</u>	<u>\$ 12,555</u>	<u>\$ 12,0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購入財產及支付管理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		
- 關聯企業	<u>\$ 6,701</u>	<u>\$ 57,05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20	\$ 13,707
股份基礎給付	1,762	3,512
總計	<u>\$ 15,382</u>	<u>\$ 17,2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15,18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74,288	\$ 374,288	\$ 374,28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90,937	312,047	317,248	"
機器設備	327,423	174,455	25,428	"
其他設備	3,629	404	642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 -	\$ 17,25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	5,975	"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字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字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8，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459。上訴人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21,370，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民國 102 年 1 月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原審不得上訴部分因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故公司已就該部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462。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依據過去判決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字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減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已與部份被告和解後之金額為\$543,233。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投保中心以書狀向該管法院提出以「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害金額為\$541,877，扣除已取得之和解金\$16,700 後，求償金額縮減為\$525,178。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僅就公司部分(不含其他被告董監及員工)，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本公司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與自身判例，業已估計可能之損失\$54,323 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另，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私募現金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以使得本公司未來取得營運資金管道更具彈性。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 \$147,771 及 \$357,047 及 \$211,732，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68,298 及 \$183,427 及 \$165,5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至 6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008,299	\$ 1,027,059	\$ 998,2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726	133,567	333,059
債務淨額	859,573	893,492	665,182
總權益	813,490	737,482	555,556
總資本	1,673,063	1,630,974	1,220,738
負債資本比率	51%	55%	5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

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主要營收雖係以美元計價，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遠匯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科目的貨款作避險，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欲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消，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0	29.86	\$ 266,053
歐元：新台幣	121	41.18	4,983
美金：人民幣	546	6.14	2,65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1,149	4.86	\$ 54,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	29.86	\$ 26,426
美金：人民幣	2,448	6.14	11,9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60	28.99	\$ 358,316
歐元：新台幣	176	38.27	6,736
美金：人民幣	656	6.29	3,02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494	4.63	\$ 11,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66	28.99	\$ 164,257
歐元：新台幣	21	38.27	804
美金：人民幣	2,820	6.29	12,997

				<u>101年1月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19		30.22	\$	257,444
歐元：新台幣		169		38.99		6,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6		30.22	\$	52,46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982	\$	-
歐元：新台幣		3%		149		-
美金：人民幣		3%		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93	\$	-
美金：人民幣		3%		357		-
<u>101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749	\$	-
歐元：新台幣		3%		202		-
美金：人民幣		3%		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928	\$	-
歐元：新台幣		3%		24		-
美金：人民幣		3%		390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及風險控管，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另對交易相對人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不預期會受交易相對人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預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0,083。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	\$ -	\$ -	\$ -	\$ -
應付票據	2,938	1,062	-	-	-
應付帳款	62,376	7,412	-	-	-
其他應付款	120,105	4,311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49,842	172,184	211,829	422,787	151,6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87,25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	3,216	1,081	-	-	-
應付帳款	97,758	7,292	-	-	-
其他應付款	131,377	2,077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2,463	92,992	140,278	269,675	244,3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250,0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	30,334	900	-	-	-
應付帳款	90,271	9,855	-	-	-
其他應付款	97,980	3,625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4,360	53,439	94,374	262,176	273,892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	\$ -	\$ 70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1	\$ -	\$ 61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	\$ -	\$ 57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977	\$68,678	\$68,678	1.55%	業務往來	銷貨 \$ 1,832 進貨 \$ 92,615	無	\$ -	無	\$-	\$ 162,698	\$162,698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 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 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0.51%	-	-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	進貨	\$ 92,615	月結 90 天	9%
"	"	"	"	其他應收款	69,022	-	3%
"	"	"	"	應付帳款	11,561	-	1%

註：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子公司間轉投資事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89,711	\$ 29,591	3,000,000	100.00%	\$ 54,219	(\$ 20,387)	(\$ 20,387)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89,711	29,591	3,000,000	100.00%	54,219	(20,387)	不適用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 89,711 (USD 300萬元)	註1	\$ 29,591 (USD 100萬元)	\$ 60,120 (USD 200萬元)	-	\$ 89,711 (USD 300萬元)	(\$20,387)	100.00%	(\$ 20,387)	\$54,219	\$ -

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萬元) \$ 89,711	(USD 300萬元) \$ 89,711	\$ 488,09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NAFCO HOLDINGS LTD.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調整後獲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u>工</u>	<u>業</u>	<u>航</u>	<u>太</u>	<u>總</u>	<u>計</u>
部門收入	\$	210,148	\$	854,277	\$	1,064,425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10,148		854,277		1,064,425
調整後 EBITDA		19,057		235,459		254,516
折舊及攤銷		17,259		77,695		94,954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 101 年度：

	<u>工</u>	<u>業</u>	<u>航</u>	<u>太</u>	<u>總</u>	<u>計</u>
部門收入	\$	225,302	\$	1,027,202	\$	1,252,504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25,302		1,027,202		1,252,504
調整後 EBITDA		8,888		303,073		311,961
折舊及攤銷		14,129		60,838		74,967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據以衡量之部門別資產及負債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須調節之情形。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EBITDA	\$	254,516	\$	311,961
折舊費用	(91,383)	(72,425)
各項攤提	(3,571)	(2,542)
利息費用	(20,216)	(18,6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39,346	\$	218,392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622,412	\$ -	\$ 856,456	\$ -
法國	123,523	-	125,344	-
台灣	9,473	1,418,778	-	1,300,707
其他	309,017	87,142	270,704	53,027
合計	\$ 1,064,425	\$ 1,505,920	\$ 1,252,504	\$ 1,353,734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公司	\$ 458,662	航太	\$ 662,832	航太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059	\$ -	\$ 333,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7	-	57	
應收票據	186	-	186	
應收帳款	225,353	-	225,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0	-	1,730	
其他應收款	2,442	-	2,442	
存貨	181,264	-	181,264	
預付款項	27,106	-	27,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31	(32,431)	-	(4)
流動資產合計	803,628	(32,431)	771,197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949	(42,239)	917,710	(3)(6)(7)
投資性不動產	-	23,230	23,230	(3)
無形資產	579	3,244	3,823	(6)
遞延費用	12,058	(12,058)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25	31,315	67,840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19	41,082	59,901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7,930	44,574	1,072,504	
資產總計	\$ 1,831,558	\$12,143	\$ 1,843,70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31,234	-	31,234	
應付帳款	88,108	-	88,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8	-	12,018	
應付費用	82,322	(82,322)	-	(5)
其他應付款	69,894	31,711	101,605	(2)(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9	-	1,619	
其他流動負債	67,799	-	67,799	
流動負債合計	652,994	(50,611)	602,383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30,442	-	630,442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4,323	54,323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7	507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	-	4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932	54,830	685,762	
負債總計	1,283,926	4,219	1,288,14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07,682	-	407,68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4,430	-	64,43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457	-	6,457	
保留盈餘	69,063	7,924	76,987	(1)(2)
權益總計	547,632	7,924	555,5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1,558	\$12,143	\$ 1,843,70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567	\$ -	\$ 133,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1	-	61	
應收票據	179	-	179	
應收帳款	260,597	-	260,597	
其他應收款	5,248	-	5,248	
存貨	289,983	-	289,983	
預付款項	19,414	-	19,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20	(28,820)	-	(4)
流動資產合計	<u>737,869</u>	<u>(28,820)</u>	<u>709,04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466	(13,872)	1,262,594	(3)(6)(7)
投資性不動產	-	23,087	23,087	(3)
無形資產	1,417	3,535	4,952	(6)
遞延費用	27,603	(27,603)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8	27,854	28,882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2	28,247	34,219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2,486</u>	<u>41,248</u>	<u>1,353,734</u>	
資產總計	<u>\$ 2,050,355</u>	<u>\$12,428</u>	<u>\$ 2,062,78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7,255	\$ -	\$ 187,255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80,000	
應付票據	4,297	-	4,297	
應付帳款	104,080	-	104,0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	-	970	
應付費用	100,898	(100,898)	-	(5)
其他應付款	70,860	51,009	121,869	(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85	-	11,5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	-	155	
其他流動負債	105,455	-	105,455	
流動負債合計	665,555	(49,889)	615,666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54,349	-	654,34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4,782	54,782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9	47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374	55,261	709,635	
負債總計	1,319,929	5,372	1,325,30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15,062	-	415,06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8,696	-	68,69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723	-	4,7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06	-	6,906	
未分配盈餘	235,112	7,056	242,168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	-	(73	
))	
權益總計	730,426	7,056	737,4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0,355	\$12,428	\$ 2,062,783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52,504	\$ -	\$ 1,252,504	
營業成本	(825,966)	-	(825,966)	
營業毛利	426,538	-	426,53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6,634)	-	(26,634)	
管理費用	(112,565)	(1,962)	(114,527)	(1)(2)
研發費用	(42,531)	-	(42,531)	
營業費用合計	(181,730)	(1,962)	(183,692)	
營業利益	244,808	(1,962)	242,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54)	-	(24,454)	
稅前淨利	220,354	(1,962)	218,392	
所得稅費用	(39,245)	334	(38,911)	(1)(2)
本期淨利	181,109	(1,628)	179,48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	(8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16	9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	(141)	(141)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687	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09	(\$ 941)	\$ 180,16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調增\$13,394 及\$13,259，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277 及\$2,254，並調增保留盈餘\$11,117 及\$11,005，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所得稅費用\$133，並調增營業費用\$782。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32 及\$631，調減保留盈餘\$4,060 及\$3,081 及調增其他應付款\$4,892 及\$3,712，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1,180，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01。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固定資產\$23,087 及\$23,23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23,087 及\$23,230。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8,820 及\$32,43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299 及\$32,93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79 及\$507。
- (5) 依金管會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應付費用\$100,898 及\$82,322，並調增其他應付款\$100,898 及\$82,322。
- (6) 商標權、專利權、權利金及技術合作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3,535、\$3,244 及\$24,068、\$8,814，並分別調減遞延費用\$27,603 及\$12,058。
- (7)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53 及 \$27,823，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3 及 \$27,823。

(8) 本集團因法律索償而提列之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應付款」。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負債準備-非流動」，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其他應付款 \$54,782 及 \$54,323，並分別調增負債準備-非流動 \$54,782 及 \$54,323。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8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755	6	\$ 117,103	6	\$ 333,05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0	-	61	-	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179	-	1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7,089	8	260,593	13	225,35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4	-	983	-	1,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4	-	5,229	-	2,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022	3	66,825	3	-	-
130X	存貨	六(四)	196,022	10	260,484	13	181,264	10
1410	預付款項		22,503	1	18,686	1	27,1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6,122</u>	<u>28</u>	<u>730,143</u>	<u>36</u>	<u>771,197</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4,219	3	12,78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346,680	65	1,209,567	59	917,71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22,945	1	23,087	1	23,230	1
1780	無形資產		8,538	1	4,952	-	3,8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8,234	-	28,882	1	67,84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						
		三)及八	32,381	2	34,219	2	59,9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2,997</u>	<u>72</u>	<u>1,313,491</u>	<u>64</u>	<u>1,072,50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59,119</u>	<u>100</u>	<u>\$ 2,043,634</u>	<u>100</u>	<u>\$ 1,843,701</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87,255	9	\$ 25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4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4,000	-	4,296	-	31,23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4,301	3	94,416	5	88,1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561	-	9,360	-	12,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3,895	5	114,013	6	101,60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7	-	1,567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964	-	155	-	1,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22,026	11	105,455	5	67,7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3,954</u>	<u>19</u>	<u>596,517</u>	<u>29</u>	<u>602,383</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86,273	38	654,349	32	630,44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54,323	3	54,782	3	54,3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27	-	479	-	5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	-	25	-	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1,675</u>	<u>41</u>	<u>709,635</u>	<u>35</u>	<u>685,762</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1,245,629</u>	<u>60</u>	<u>1,306,152</u>	<u>64</u>	<u>1,288,145</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18,444	21	415,062	20	407,682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4,383	4	73,419	4	70,8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5,017	1	6,9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943	14	242,168	12	76,98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30	-	(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813,490</u>	<u>40</u>	<u>737,482</u>	<u>36</u>	<u>555,556</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059,119</u>	<u>100</u>	\$ <u>2,043,634</u>	<u>100</u>	\$ <u>1,843,7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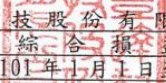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59,597	100	\$ 1,25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716,750)	(68)	(818,098)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2,847	32	436,607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83)	(3)	(25,790)	(2)
6200 管理費用		(106,707)	(10)	(110,7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52)	(4)	(40,5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042)	(17)	(177,096)	(14)
6900 營業利益		164,805	15	259,5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42	1	6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802	1	(6,4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0,216)	(2)	(18,5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387)	(2)	(16,7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59)	(2)	(41,119)	(3)
7900 稅前淨利		139,346	13	218,3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595)	(2)	(38,911)	(3)
8200 本期淨利		\$ 110,751	11	\$ 179,48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51	-	(\$ 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69	-	9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96)	-	(1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24	-	\$ 68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3,175	11	\$ 180,168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6		\$ 4.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0		\$ 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發行溢價	特別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換算差	換算差
員工認股權	公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101年1月1日餘額	64,430	76,987	\$	\$ 555,5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66	179,481	((8,15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1,882
101年度淨利	-	-	-	8,03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48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8,696	242,168	(687
102年1月1日餘額	68,696	242,168	(737,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111	((-
現金股利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102年度淨利	1,893	110,751	-	3,55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21	-	110,7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70,589	293,943	1,703	2,424
	3,794	\$	\$	\$ 813,490



會計主管：李文正



經理人：邱智科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346	\$		218,3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利益	(9)	(4)
呆帳費用			1,203	(1,1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460			5,8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387			16,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78,141			61,743
各項攤提			3,571			2,319
利息收入	(1,388)	(235)
利息費用			20,216			18,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6	(8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4			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6			7
應收帳款			92,301	(34,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9			747
其他應收款			2,735	(2,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7)	(66,825)
存貨			47,002	(85,076)
預付款項	(3,817)			8,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2			25,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	(26,938)
應付帳款	(40,115)			6,3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1	(2,658)
其他應付款	(16,242)			9,9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60)			1,567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9)			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7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894			157,066
支付利息	(20,154)	(18,692)
收取利息			1,388			235
支付所得稅	(138)	(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990			137,008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u> 年 度	<u>101</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056)	(\$ 351,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700
無形資產增加	(7,949)	(3,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0,120)	(29,5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3)	1,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618)	(381,6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91,419	-
償還短期借款	(1,478,674)	(62,7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90,610	1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114)	(133,337)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3,552	8,030
發放現金股利	(41,513)	(8,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20)	28,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52	(215,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03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755	\$ 117,10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86年10月14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之製造、加工、代理及買賣業務等。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2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

(3) 本公司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 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 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 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 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 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 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

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6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6 年 ~ 9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9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
單獨取得之商標、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取得成本認列，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及結構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判斷方面，本公司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有關規範。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46,680、\$22,945 及 8,53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23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6,022。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負債準備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始應認列：企業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54,3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	\$ 355	\$ 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3,488	116,748	332,824
定期存款	14,930	-	-
合計	<u>\$ 128,755</u>	<u>\$ 117,103</u>	<u>\$ 333,0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70</u>	<u>\$ 61</u>	<u>\$ 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435 及利益\$88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500 仟元</u>	103年1月	USD 500 仟元	102年2月
			USD 500 仟元	102年2月
			USD 500 仟元	102年2月
			<u>USD 500 仟元</u>	102年2月
			<u>USD 2,000 仟元</u>	

101年1月1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仟元	103 年 1 月
	USD	500 仟元	103 年 1 月
	USD	500 仟元	103 年 1 月
	USD	500 仟元	103 年 2 月
	USD	500 仟元	103 年 2 月
	USD	500 仟元	103 年 2 月
	USD	<u>3,000 仟元</u>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70,809	\$ 264,240	\$ 228,86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35)	(2,365)	(1,107)
減：備抵呆帳	(2,485)	(1,282)	(2,402)
	<u>\$ 167,089</u>	<u>\$ 260,593</u>	<u>\$ 225,35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 1	\$ 128,357	\$ 213,733	\$ 187,715
群組 2	29,600	28,800	29,659
群組 3	6,254	5,359	7,916
	<u>\$ 164,211</u>	<u>\$ 247,892</u>	<u>\$ 225,290</u>

註：

群組 1：國內及國外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群組 2：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公司。

群組 3：採個別評估之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 天內	\$ 3,678	\$ 13,923	\$ 1,844
31-90 天	1,432	1,565	50
	<u>\$ 5,110</u>	<u>\$ 15,488</u>	<u>\$ 1,89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85、\$1,282 及 \$2,40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860	\$ 422	\$ 1,2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28	575	1,203
12 月 31 日	\$ 1,488	\$ 997	\$ 2,485

	101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 月 1 日	\$ 1,678	\$ 724	\$ 2,402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818)	(302)	(1,120)
12 月 31 日	\$ 860	\$ 422	\$ 1,282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105	(\$ 17,033)	\$ 68,072
在製品	55,006	(13,837)	41,169
製成品	92,216	(19,349)	72,867
在途存貨	13,914	-	13,914
合計	\$ 246,241	(\$ 50,219)	\$ 196,0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8,778	(\$ 15,640)	\$ 103,138
在製品	43,345	(4,272)	39,073
製成品	67,105	(12,847)	54,258
在途存貨	64,015	-	64,015
合計	\$ 293,243	(\$ 32,759)	\$ 260,484

		<u>101年1月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5,140	(\$ 13,557)	\$	41,583
在製品	48,460	(2,494)		45,966
製成品	66,107	(10,852)		55,255
在途存貨	38,460	-		38,460
合計	<u>\$ 208,167</u>	<u>(\$ 26,903)</u>	<u>\$</u>	<u>181,26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9,274	\$	822,336
存貨跌價損失		17,460		5,856
其他	(9,984)	(10,094)
	<u>\$</u>	<u>716,750</u>	<u>\$</u>	<u>818,098</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NAFCO GROUP LTD.	<u>\$ 54,219</u>	<u>\$ 12,784</u>	<u>\$ -</u>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0,387 及 \$16,735，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558,310	\$ 621,767	\$ 13,100	\$ 81,019	\$ 171,886	\$ 1,881,1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52,095)	(305,760)	(9,149)	(43,799)	-	(671,606)
	<u>\$ 374,288</u>	<u>\$ 306,215</u>	<u>\$ 316,007</u>	<u>\$ 3,951</u>	<u>\$ 37,220</u>	<u>\$ 171,886</u>	<u>\$ 1,209,567</u>
102年度							
1月1日	\$ 374,288	\$ 306,215	\$ 316,007	\$ 3,951	\$ 37,220	\$ 171,886	\$ 1,209,567
增添	-	-	7,355	500	1,200	206,063	215,118
移轉	-	266,005	96,597	130	12,826	(375,558)	-
處分	-	-	(6)	-	-	-	(6)
折舊費用	-	(12,358)	(51,676)	(847)	(13,118)	-	(77,999)
12月31日	<u>\$ 374,288</u>	<u>\$ 559,862</u>	<u>\$ 368,277</u>	<u>\$ 3,734</u>	<u>\$ 38,128</u>	<u>\$ 2,391</u>	<u>\$ 1,346,68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35,091	\$ 824,315	\$ 725,110	\$ 13,698	\$ 91,463	\$ 2,391	\$ 2,092,0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64,453)	(356,833)	(9,964)	(53,335)	-	(745,388)
	<u>\$ 374,288</u>	<u>\$ 559,862</u>	<u>\$ 368,277</u>	<u>\$ 3,734</u>	<u>\$ 38,128</u>	<u>\$ 2,391</u>	<u>\$ 1,346,68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遞延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35,091	\$ 558,310	\$ 453,729	\$ 9,453	\$ 62,290	\$ 20,543	\$ 1,539,4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41,062)	(274,588)	(8,337)	(36,916)	-	(621,706)
	<u>\$ 374,288</u>	<u>\$ 317,248</u>	<u>\$ 179,141</u>	<u>\$ 1,116</u>	<u>\$ 25,374</u>	<u>\$ 20,543</u>	<u>\$ 917,710</u>
101年度							
1月1日	\$ 374,288	\$ 317,248	\$ 179,141	\$ 1,116	\$ 25,374	\$ 20,543	\$ 917,710
增添	-	-	51,577	2,959	19,703	280,116	354,355
移轉	-	-	126,306	835	1,632	(128,773)	-
處分	-	-	(863)	(7)	(28)	-	(898)
折舊費用	-	(11,033)	(40,154)	(952)	(9,461)	-	(61,600)
12月31日	<u>\$ 374,288</u>	<u>\$ 306,215</u>	<u>\$ 316,007</u>	<u>\$ 3,951</u>	<u>\$ 37,220</u>	<u>\$ 171,886</u>	<u>\$ 1,209,56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35,091	\$ 558,310	\$ 621,767	\$ 13,100	\$ 81,019	\$ 171,886	\$ 1,881,1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0,803)	(252,095)	(305,760)	(9,149)	(43,799)	-	(671,606)
	<u>\$ 374,288</u>	<u>\$ 306,215</u>	<u>\$ 316,007</u>	<u>\$ 3,951</u>	<u>\$ 37,220</u>	<u>\$ 171,886</u>	<u>\$ 1,209,56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232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1%	-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0~55 年及 15~2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711)	(5,322)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832	\$ 23,087
折舊費用	-	(142)	(142)
12月31日	<u>\$ 17,255</u>	<u>\$ 5,690</u>	<u>\$ 22,94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853)	(5,464)
	<u>\$ 17,255</u>	<u>\$ 5,690</u>	<u>\$ 22,94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568)	(5,179)
	<u>\$ 17,255</u>	<u>\$ 5,975</u>	<u>\$ 23,230</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7,255	\$ 5,975	\$ 23,230
折舊費用	-	(143)	(143)
12月31日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66	\$ 8,543	\$ 28,4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11)	(2,711)	(5,322)
	<u>\$ 17,255</u>	<u>\$ 5,832</u>	<u>\$ 23,0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07	\$	22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8	\$	16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48	\$	8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38,352，係以公允價值模式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成交價格、區段及樓層面積自行評估而得，未委

請外部獨立評鑑專家評估公允價值。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	\$ 127,476	\$ 127,476	\$ 127,476
備抵呆帳-催收款	(127,476)	(127,476)	(127,476)
	\$ -	\$ -	\$ -

(九)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7,255	1.40%~1.63%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0,000	2.06%~2.58%	無

(十)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 45,383	\$ 66,118	\$ 82,078
暫估應付帳款	8,918	28,298	6,030
	\$ 54,301	\$ 94,416	\$ 88,108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457	\$ 41,868	\$ 33,908
應付消耗品及物料	8,387	10,797	11,965
應付設備款	16,956	10,894	8,357
應付刀模具款	1,406	11,057	10,086
其他	38,689	39,397	37,289
	\$ 103,895	\$ 114,013	\$ 101,605

(十二)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22年9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180,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335,200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7,162
擔保借款	民國104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05,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5年7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41,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59,312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83,005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0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53,300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24,320
			<u>1,008,29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2,026)</u>
			<u>\$ 786,273</u>
利率區間			<u>1.80%~2.43%</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362,484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29,392
擔保借款	民國104年9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124,900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72,236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100,792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0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60,000
信用借款	民國104年12月前每三個月分期償還		10,000
			<u>759,80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5,455)</u>
			<u>\$ 654,349</u>
利率區間			<u>2.09%~2.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民國107年12月前按季分期償還	土地、廠房	\$ 421,372
擔保借款	民國103年6月前按月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定期存款	72,131
信用借款	民國105年12月按季分期償還		204,738
			698,2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799)
			\$ 630,442
利率區間			2.43%

銀行借款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機器設備擔保長期借款合同，原始合約期間均為3年，融資額度分別為\$200,000及\$100,000，動用期間均為3年，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依合約約定於動用借款期間，依會計師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告計算之財務比率應維持以下限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依計息之金融機構借款及保證計算之負債比率民國101年不得高於250%，並於民國102年起不高於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倍，淨值民國101年不低於5億元，並於民國102年不低於6億元。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91	\$ 24,450	\$ 24,6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06)	(41,252)	(40,887)
	(17,315)	(16,802)	(16,23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17,315)	(\$ 16,802)	(\$ 16,239)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50	\$	24,648
當期服務成本		608		637
利息成本		367		431
精算損益	(959)	(1,266)
支付之福利	(5,075)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9,391</u>		<u>24,45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252	\$	40,8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9		715
精算損益	(90)	(350)
支付之福利	(5,075)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706</u>		<u>41,2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8	\$	637
利息成本		367		4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9)	(7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	<u>356</u>	\$	<u>3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銷貨成本	\$	274	\$	270
推銷費用		8		10
管理費用		45		37
研發費用		29		36
	\$	<u>356</u>	\$	<u>35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本期認列	(\$	<u>869)</u>	(\$	<u>916)</u>
累積金額	(\$	<u>1,785)</u>	(\$	<u>916)</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

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29 及 \$365。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91	\$ 24,4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706)	(41,252)
計畫(剩餘)短絀	(\$ 17,315)	(\$ 16,80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72	(\$ 22,21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0)	(\$ 35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49 及 \$7,040。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2,376 單位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4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65%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92	\$ 10.7	2,025	\$ 10.9
本期放棄認股權	(51)	-	(9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8)	10.5	(738)	10.9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03</u>	9.7	<u>1,192</u>	10.7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3</u>	9.7	<u>46</u>	10.7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0.5 元及 10.9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98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4 月 21 日	803	\$ 9.7	1,192	\$ 10.7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u>核准發行日</u> <u>到期日</u>		
98 年 5 月 6 日 105 年 4 月 21 日	2,025	\$ 10.9

5. 本公司 99 年 4 月 2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4.21	10.9 元	10.9 元	55.42%	4.5 年	0%	0.90%	4.96 元

(註) 採用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期間作為樣本，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的影響。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u>訴訟</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8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59)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23
		<u>訴訟</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2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9
12 月 31 日餘額	\$	54,782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80,000,000 股，分為 5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8,4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2 年</u>	<u>101 年</u>
1 月 1 日	41,506	40,7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8	738
12 月 31 日	41,844	41,506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13.79 元溢價發行 17,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 99 年 9 月 10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補辦公開發行。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授權董事會選擇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1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8,111	
特別盈餘公積	73	
現金股利	41,513	\$ 1.0
合計	<u>\$ 59,697</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2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075	
現金股利	41,844	\$ 1.0
合計	<u>\$ 52,919</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08 及 \$1,81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係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分紅以 1%估列，董監酬勞以 0%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租金收入	\$	954	\$	42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93		216
其他利息收入		1,195		19
合計	<u>\$</u>	<u>2,342</u>	<u>\$</u>	<u>659</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	\$	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05	(8,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802
什項收入		2,493		746
合計	<u>\$</u>	<u>12,802</u>	<u>(\$</u>	<u>6,461)</u>

(二十一)財務成本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448	\$	18,58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232)		-
財務成本	<u>\$</u>	<u>20,216</u>	<u>\$</u>	<u>18,58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36,382	\$	244,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78,141		61,743
不動產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71		2,319
	<u>\$</u>	<u>318,094</u>	<u>\$</u>	<u>308,142</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薪資費用	\$	204,685	\$	213,639
勞健保費用		17,630		15,402
退休金費用		9,105		7,393
其他用人費用		4,962		7,646
	\$	<u>236,382</u>	\$	<u>244,080</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64	\$	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	(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947</u>		<u>1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0,648</u>		<u>38,775</u>
所得稅費用	\$	<u>28,595</u>	\$	<u>38,91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8	(\$	14)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148</u>		<u>155</u>
	\$	<u>496</u>	\$	<u>1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689	\$	37,12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5,284		2,252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081)	(6,004)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8,4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	(1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12,141</u>		<u>5,400</u>
所得稅費用	\$	<u>28,595</u>	\$	<u>38,91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月1日	102年度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兌換差額	\$ 89	(\$ 89)	\$ -	\$ -	\$ -
備抵呆帳超限	-	205	-	-	205
虧損扣抵	28,731	(21,806)	-	-	6,925
其他	62	1,042	-	-	1,104
小計	\$ 28,882	(\$ 20,648)	\$ -	\$ -	\$ 8,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479)	\$ -	(\$ 148)	\$ -	(\$ 627)
小計	(\$ 479)	\$ -	(\$ 148)	\$ -	(\$ 627)
合計	\$ 28,403	(\$ 20,648)	(\$ 148)	\$ -	\$ 7,607

	1月1日	101年度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綜合淨利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兌換差額	\$ 120	(\$ 31)	\$ -	\$ -	\$ 89
虧損扣抵	61,790	(33,059)	-	-	28,731
其他	5,930	(5,713)	(155)	-	62
小計	\$ 67,840	(\$ 38,803)	(\$ 155)	\$ -	\$ 28,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07)	\$ 28	\$ -	\$ -	(\$ 479)
小計	(\$ 507)	\$ 28	\$ -	\$ -	(\$ 479)
合計	\$ 67,333	(\$ 38,775)	(\$ 155)	\$ -	\$ 28,403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	\$ -	\$ -
人才培訓	-	-	-

<u>抵減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最後抵減年度</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機器設備	\$ 1,417	\$ -	民國 102 年度
人才培訓	12	-	民國 102 年度

<u>抵減項目</u>	<u>101年1月1日</u>		<u>最後抵減年度</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631	\$ -	民國 101 年度
機器設備	1,266	-	民國 101 年度
機器設備	1,511	-	民國 102 年度
人才培訓	123	-	民國 101 年度
人才培訓	12	-	民國 102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102年12月31日</u>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民國 98 年	\$ 129,119	\$ 40,735	\$ -	民國 108 年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101年12月31日</u>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民國 97 年	\$ 116,697	\$ 64,041	\$ -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129,119	104,965	-	民國 108 年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101年1月1日</u>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民國 93 年	\$ 140,149	\$ 9,076	\$ -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17,168	16,588	-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45,478	45,476	-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70,667	70,665	-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116,697	116,700	-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129,119	104,965	-	民國 108 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惟民國 100 年度經國稅局核定部分費用未符稅法規定，不予認列。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業已提出複查，上述稅務行政救濟結果如未獲成功，本公司 98 年虧損可扣抵數將減少 \$6,256，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業已就核定結果先行估列民國 101 年度虧損可扣抵數。另，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2 年 4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業已就核定結果估列虧損可扣抵數，遞延所得稅資產因而增加 \$9,485。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 293,943	\$ 242,168	\$ 76,987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583、\$7,228 及 \$7,59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06%。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0,751	41,685	\$ 2.66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797	
員工分紅	-	4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751	42,522	\$ 2.60

	101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9,481	41,150	\$ 4.36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1,294	
員工分紅	-	5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481	42,499	\$ 4.22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215,118	\$	354,3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94		8,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56)	(10,894)
本期支付現金	\$	209,056	\$	351,8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神基集團（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6.25% 股份。其餘 53.75%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1,832	\$	2,991
- 關聯企業		-		1,162
總計	\$	1,832	\$	4,153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 3 個月內收款。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92,615	\$	67,850
- 關聯企業		-		10,913
勞務購買：				
- 最終母公司		1,174		1,631
總計	\$	93,789	\$	80,394

上述進貨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完成後 3 個月內付款。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34	\$ 983	\$ -
- 關聯企業	-	-	1,73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344	72	-
- 關聯企業	-	19	7
總計	<u>\$ 478</u>	<u>\$ 1,074</u>	<u>\$ 1,7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1,561	\$ 9,360	\$ -
- 關聯企業	-	-	12,01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198	-	-
- 最終母公司	8	1,567	-
總計	<u>\$ 11,767</u>	<u>\$ 10,927</u>	<u>\$ 12,0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購入財產及支付管理費等交易，並在交易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入機器設備：		
- 關聯企業	<u>\$ 1,443</u>	<u>\$ -</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68,678</u>	<u>\$ 66,734</u>	<u>\$ -</u>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子公司	<u>\$ 1,195</u>	<u>\$ 19</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55%及1.75%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20	\$	13,707
股份基礎給付		1,762		3,512
總計	\$	15,382	\$	17,21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15,18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74,288	\$ 374,288	\$ 374,289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90,937	312,047	317,248	"
機器設備	327,423	174,455	25,428	"
其他設備	3,629	404	642	"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	\$ -	\$ 17,255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	5,975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 \$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 \$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宇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318，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 \$459。上訴人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 \$21,370，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民國 102 年 1 月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原審不得上訴部分因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故公司已就該部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462。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依據過去判決

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減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已與部份被告和解後之金額為\$543,233。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投保中心以書狀向該管法院提出以「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害金額為\$541,877，扣除已取得之和解金\$16,700 後，求償金額縮減為\$525,178。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僅就公司部分(不含其他被告董監及員工)，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本公司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與自身判例，業已估計可能之損失\$54,323 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另，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私募現金增資(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以使得本公司未來取得營運資金管道更具彈性。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133,062 及\$348,761 及\$211,732，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61,469 及\$176,440 及\$165,5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至 6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008,299	\$ 1,027,059	\$ 998,2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755	117,103	333,059
債務淨額	879,544	909,956	665,182
總權益	813,490	737,482	555,556
總資本	1,693,034	1,647,438	1,220,738
負債資本比率	52%	55%	54%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特定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依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主要營收雖係以美元計價，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遠匯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科目的貨款作避險，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欲規避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損益相抵消，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0	29.86	\$ 266,053
歐元：新台幣	121	41.18	4,98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1,149	4.86	\$ 54,2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	29.86	\$ 26,426

				<u>101年12月3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60		28.99	\$	358,316
歐元:新台幣		176		38.27		6,73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494		4.63	\$	11,5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66		28.99	\$	164,257
歐元:新台幣		21		38.27		804

				<u>101年1月1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19		30.22	\$	257,444
歐元:新台幣		169		38.99		6,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6		30.22	\$	52,46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982	\$	-
歐元:新台幣		3%		1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93	\$	-

10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749	\$ -
歐元：新台幣	3%	2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928	\$ -
歐元：新台幣	3%	2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重大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及風險控管，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另對交易相對人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12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不預期會受交易相對人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預測公司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0,083。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下</u>	<u>3 個月至</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應付票據	2,938	1,062	-	-	-
應付帳款	60,128	5,734	-	-	-
其他應付款	101,592	2,51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49,842	172,184	211,829	422,787	151,6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下</u>	<u>3 個月至</u> <u>1 年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87,255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	3,216	1,081	-	-	-
應付帳款	96,484	7,292	-	-	-
其他應付款	113,503	2,077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2,463	92,992	140,278	269,675	244,3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0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應付票據	30,334	900	-	-	-
應付帳款	90,271	9,855	-	-	-
其他應付款	97,980	3,625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4,360	53,439	94,374	262,176	273,892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	\$ -	\$ 7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1	\$ -	\$ 6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	\$ -	\$ 5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

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977	\$68,678	\$68,678	1.55%	業務往來	銷貨 \$ 1,832 進貨 \$ 92,615	無	\$ -	無	\$-	\$ 162,698	\$162,698	-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 計算，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 20% 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0.51%	-	-
"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307	-	2.7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註	進貨	\$ 92,615	月結 90 天	9%
"	"	"	"	其他應收款	69,022	-	3%
"	"	"	"	應付帳款	11,561	-	1%

註：母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FCO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89,711	\$ 29,591	3,000,000	100.00%	\$ 54,219	(\$ 20,387)	(\$ 20,387)	子公司
NAFCO GROUP LTD.	NAFCO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89,711	29,591	3,000,000	100.00%	54,219	(20,387)	不適用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 89,711 (USD 300萬元)	註1	\$ 29,591 (USD 100萬元)	\$ 60,120 (USD 200萬元)	-	\$ 89,711 (USD 300萬元)	(\$ 20,387)	100.00%	(\$ 20,387)	\$54,219	\$ -

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0萬元) \$ 89,711	(USD 300萬元) \$ 89,711	\$ 488,09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NAFCO HOLDINGS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059	\$ -	\$ 333,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7	-	57	
應收票據	186	-	186	
應收帳款	225,353	-	225,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0	-	1,730	
其他應收款	2,442	-	2,442	
存貨	181,264	-	181,264	
預付款項	27,106	-	27,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31 (32,431)		-	(4)
流動資產合計	<u>803,628 (32,431)</u>		<u>771,197</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949 (42,239)		917,710	(3)(6)(7)
投資性不動產	- 23,230		23,230	(3)
無形資產	579 3,244		3,823	(6)
遞延費用	12,058 (12,058)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25 31,315		67,840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19 41,082		59,901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7,930 44,574</u>		<u>1,072,504</u>	
資產總計	<u>\$ 1,831,558</u>	<u>\$12,143</u>	<u>\$ 1,843,70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000	\$ -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應付票據	31,234	-	31,234	
應付帳款	88,108	-	88,1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8	-	12,018	
應付費用	82,322	(82,322)	-	(5)
其他應付款	69,894	31,711	101,605	(2)(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9	-	1,619	
其他流動負債	67,799	-	67,799	
流動負債合計	652,994	(50,611)	602,383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30,442	-	630,442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4,323	54,323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7	507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	-	4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932	54,830	685,762	
負債總計	1,283,926	4,219	1,288,145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407,682	-	407,68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4,430	-	64,43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6,457	-	6,457	
<u>權</u>				
保留盈餘	69,063	7,924	76,987	(1)(2)
權益總計	547,632	7,924	555,5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1,558	\$12,143	\$ 1,843,70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103	\$ -	\$ 117,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	-	61	
應收票據	179	-	179	
應收帳款	260,593	-	260,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3		983	
其他應收款	5,229	-	5,2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825		66,825	
存貨	260,484	-	260,484	
預付款項	18,686	-	18,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20	(28,820)	-	(4)
流動資產合計	758,963	(28,820)	730,143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784	-	12,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919	(17,352)	1,209,567	(3)(6)(7)
投資性不動產	-	23,087	23,087	(3)
無形資產	1,417	3,535	4,952	(6)
遞延費用	24,123	(24,123)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8	27,854	28,882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72	28,247	34,219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2,243	41,248	1,313,491	
資產總計	\$ 2,031,206	\$12,428	\$ 2,043,63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7,255	\$ -	\$ 187,255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80,000	
應付票據	4,296	-	4,296	
應付帳款	94,416	-	94,4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60	-	9,360	
應付費用	93,398	(93,398)	-	(5)
其他應付款	70,504	43,509	114,013	(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7	-	1,5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	-	155	
其他流動負債	105,455	-	105,455	
流動負債合計	646,406	(49,889)	596,517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54,349	-	654,34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54,782	54,782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79	47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374	55,261	709,635	
負債總計	1,300,780	5,372	1,306,152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15,062	-	415,06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8,696	-	68,696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723	-	4,7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06	-	6,906	
未分配盈餘	235,112	7,056	242,168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	-	(73)	
權益總計	730,426	7,056	737,4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1,206	\$12,428	\$ 2,043,634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254,705	\$ -	\$ 1,254,705	
營業成本	(818,098)	-	(818,098)	
營業毛利	436,607	-	436,60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790)	-	(25,790)	
管理費用	(108,806)	(1,962)	(110,768)	(1)(2)
研發費用	(40,538)	-	(40,538)	
營業費用合計	(175,134)	(1,962)	(177,096)	
營業利益	261,473	(1,962)	259,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59	-	6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61)	-	(6,461)	
財務成本	(18,582)	-	(18,5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16,735)	-	(16,735)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19)	-	(41,119)	
稅前淨利	220,354	(1,962)	218,392	
所得稅費用	(39,245)	334	(38,911)	(1)(2)
本期淨利	181,109	(1,628)	179,48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88)	(88)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16	9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	(141)	(141)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	687	687	
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09	(\$ 941)	\$ 180,16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

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調增 \$13,394 及 \$13,259，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7 及 \$2,254，並調增保留盈餘 \$11,117 及 \$11,005，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減所得稅費用 \$133，並調增營業費用 \$782。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2 及 \$631，調減保留盈餘 \$4,060 及 \$3,081 及調增其他應付款 \$4,892 及 \$3,712，另於民國 101 年度損益表調增營業費用 \$1,180，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201。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固定資產 \$23,087 及 \$23,230，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 \$23,087 及 \$23,230。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820 及 \$32,43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299 及 \$32,93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79 及 \$507。

- (5) 依金管會自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付費用係屬其他應付款之性質，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應付費用 \$93,398 及 \$82,322，並調增其他應付款 \$93,398 及 \$82,322。
- (6) 商標權、專利權、權利金及技術合作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3,535、\$3,244 及 \$20,588、\$8,814，並分別調減遞延費用 \$24,123 及 \$12,058。
- (7)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53 及 \$27,823，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3 及 \$27,823。
- (8) 本公司因法律索償而提列之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應付款」。惟依國際財務報表準則規定，依其性質應表達於「負債準備-非流動」，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減其他應付款 \$54,782 及 \$54,323，並分別調增負債準備-非流動 \$54,782 及 \$54,323。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

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7,440	709,049	(131,609)	-18.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822	1,262,594	171,228	13.56%
無形資產	8,538	4,952	3,586	72.42%
其他資產	63,560	86,188	(22,628)	-26.25%
資產總計	2,083,360	2,062,783	20,577	1.00%
流動負債	428,195	615,666	(187,471)	-30.45%
非流動負債	841,675	709,635	132,040	18.61%
負債總計	1,269,870	1,325,301	(55,431)	-4.18%
股本	418,444	415,062	3,382	0.81%
資本公積	74,383	73,419	964	1.31%
保留盈餘	319,033	249,074	69,959	28.09%
其他權益	1,630	(73)	1,703	-2332.88%
權益總計	813,490	737,482	76,008	10.3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差異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2 年度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64,425	1,252,504	(188,079)	-15.02%
營業成本	(733,184)	(825,966)	(92,782)	-11.23%
營業毛利	331,241	426,538	(95,297)	-22.34%
營業費用	(186,789)	(183,692)	3,097	1.69%
營業利益	144,452	242,846	(98,394)	-4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6)	(24,454)	(19,348)	-79.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595)	(38,911)	(10,316)	-26.51%
本期淨利	110,751	179,481	(68,730)	-38.29%
每股稅後盈餘	2.66	4.36	(1.70)	-38.99%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入減少及擴建廠房完成相關分攤增加，故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客戶調整庫存政策，致營業收減少及擴建廠房完成相關分攤增加，故營業成本增加及多項研發專案進行，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台幣貶值兌換利益增加，故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5.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102 年度客戶調整庫存政策，故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應計劃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 166,774 仟 PCS，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3,567	\$344,020	\$15,159	\$148,726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獲利及應收帳款減少。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擴建廠房。
-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8,726	\$230,943	(\$37,641)	\$111,085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本公司因營收成長，相對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資本投資，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102 年度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NAFCO GROUP LTD	89,711	長期持有	設立初期營收未達經濟規模，加上大陸工資每年以18%成長。	對策：加強業務行銷提高營收，及推動自動化。

(二)未來投資計畫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營運之績效。

六、風險事項：

(一) 102年度及103年第一季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2年度及截至103年3月31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3/31 (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收(支)	(20,000)	-1.88%	(5,097)	-1.46%
兌換(損)益	11,247	1.06%	5,799	1.67%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0	0.00%	(244)	-0.07%

註：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本公司因應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為：

- (1) 本公司借入款項，皆已完成合約之簽訂，以合約訂定之利率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2)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3) 本公司主要營收係以美元計價，故本公司將依實際情形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外幣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兌風險，定期評估損益以降低匯率對整體獲利的影響。
- (4) 本公司隨時收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撥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另外業務部門之報價將隨時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並適時反映成本調整售價。
- (5) 自102年度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明顯通貨膨脹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背書保證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供遵循。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3月31日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為162,698仟元及174,794仟元，截至102年底及103年3月31日止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68,678仟元及70,070仟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加強核心工程能力，加強新產品專案開發，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方面，概估103年度之研發經費約45,129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為因應未來航太之需求，本公司業於102年度完成廠房之擴建，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積極擴充至引擎螺栓 (Bolt)，及引擎機械加工件 (CNC parts)，爭取更多的商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之來源不虞匱乏，且最近二年度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供貨狀況良好。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為50%以下，本公司秉持過去所累積的技術及生產能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扣件市場，調整營收客戶權重，以謀求穩定之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A.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字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劉鐵山及蘇名字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18，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並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部分訴訟費。本公司業已估計訴訟賠償金額為\$459。上訴人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等人應連帶給付李佳蓉\$21,370，及自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或發回高等法院。民國 102 年 1 月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本案原審不得上訴部分因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故公司已就該部分於民國 102

- 年 12 月 3 日給付上訴人新台幣\$462。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止，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依據過去判決結果，本公司評估本案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之可能性較低，故尚不影響整體公司營運。
- B.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減除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已與部份被告和解後之金額為\$543,233。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投保中心以書狀向該管法院提出以「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害金額為\$541,877，扣除已取得之和解金\$16,700 後，求償金額縮減為\$525,178。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僅就公司部分(不含其他被告董監及員工)，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本公司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與自身判例，業已估計可能之損失\$54,323 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另，考量公司未來之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私募現金增資，以使得本公司未來取得營運資金管道更具彈性。
- C.本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該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蘇名宇曾於 92 年間分別簽署各類貸款文件，依保證書之約定該公司為美國宏達科技投資公司之借款保證人，有權自該公司存放於永豐銀行香港分行之美金存款逕為清償，故於美國宏達科技投資公司未如期清償債務時便自該公司存放於永豐銀行香港分行之美金存款逕為清償。該公司查閱永豐銀行所提供相關保證契約文件，發現該等文件中董事會議事錄係屬偽造，且該保證行為並未經董事會開會同意，應為蘇名宇之個人行為，另蘇名宇背信及偽造文書罪嫌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起訴請求永豐銀行返還豐達科技之定存款美金 100 萬元，上開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重訴字第 1416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 439 號審理後，業於 103.04.02 宣判上訴駁回。另，永豐銀行對本公司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案件，業經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金字 96 號裁定駁回，永豐銀行旋提起抗告，惟仍遭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 195 號裁定駁回。
- D.豐達科技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之非法行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並導致本公司因財報不實而遭到投保中心求償，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之犯罪行為是基於故意過失共同不法侵害本公司之權利，本公司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2 項及第 185 條之相關規定，對前開蘇名宇等人提起民事求償訴訟，訴請該人等賠償新台幣 557,952 仟元及美金 200 萬元。後因投保中心又擴張聲明求償金額，故本公司對該等人同步擴張求償，求償金額提高為新台幣 669,214 仟元及美金 200 萬元。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上開案件已委請律師處理相關訴訟程序，而本件係本公司對前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提起訴訟，縱使該案件敗訴，僅是本公司不得向前董事長蘇名宇等人請求損害賠償；該案件若勝訴，則本公司可以對蘇名宇等人之財產

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若強制執行有效果時，將對本公司有正面之助益，故經評估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上述 1.A 及 B 所載。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afco Group Ltd.	Aug.15,2011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000	一般投資業。
Nafco Holdings Ltd.	Aug.17,2011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3,000	一般投資業。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Dec.13,2011	江蘇省昆山綜合保稅區第二大道 269 號	US\$3,000	航太、發動機等運輸工具的高性能 基礎零組件生產。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控股公司	Nafco Group Ltd.	投資海外子公司
	Nafco Holdings Ltd.	投資海外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航空用零件及模具加工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航太、發動機等運輸工具的高性能基礎零組件生產。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afco Group Ltd.	董事	蔡豐賜	0	0.00%
	董事	邱智科	0	0.00%
	董事	謝淑娟	0	0.00%
Nafco Holdings Ltd.	董事	蔡豐賜	0	0.00%
	董事	邱智科	0	0.00%
	董事	謝淑娟	0	0.00%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李敬平	N/A	100.00%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邱智科	N/A	100.00%
	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謝淑娟	N/A	100.00%
	監事	Nafco Holdings Ltd. 代表人姜家宏	N/A	100.00%
	總經理	林威村	N/A	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444	2,083,360	1,269,870	813,490	1,064,425	144,452	110,751	2.66
Nafco Group Ltd.	89,711	54,219	0	54,219	0	0	(20,387)	N/A
Nafco Holdings Ltd.	89,711	54,219	0	54,219	0	0	(20,387)	N/A
蘇州豐航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89,711	159,362	105,143	54,219	99,042	(20,832)	(20,387)	N/A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豐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